

呼和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良好开局 乘势而上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首府篇章	1
第一章 发展环境	1
第一节 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5
第二章 指导方针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章 主要目标	9
第二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13
第四章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13
第一节 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	13
第二节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	13
第三节 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14
第五章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14
第一节 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4
第二节 深入实施“三项计划”	15
第六章 巩固团结奋斗的良好局面	16

第一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6
第二节	加强法治首府建设	16
第三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推进美丽城市先行区建设	18
第七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18
第一节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18
第二节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18
第三节	推动生态系统固碳增汇和开发应用	19
第八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
第一节	巩固和改善空气质量	20
第二节	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21
第三节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21
第四节	加强固废和新污染物治理	22
第五节	健全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23
第九章	持续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23
第一节	持续优化生态空间保护格局	23
第二节	强化大青山区域生态治理	26
第三节	抓好黄河生态带河湖湿地保护修复	26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7
第五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27
第十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29
第一节	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9
第二节	提升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	29

第三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30
第四篇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首府	31
第十一章	加强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31
第一节	筑牢政治安全防线	31
第二节	高质量推进国防动员能力建设	31
第十二章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32
第一节	强化经济安全保障	32
第二节	保障重要商品供应安全	32
第三节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33
第四节	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33
第五节	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34
第十三章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35
第一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35
第二节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	35
第五篇	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 构建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新格局	38
第十四章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38
第一节	推动产业规模化集聚成带	38
第二节	增强园区产业承载能力	42
第十五章	提升优势产业发展能级	43
第一节	提质领航现代乳业	43
第二节	拓链延伸绿色算力产业	43
第三节	提档升级生物医药产业	44

第四节	创新发展现代草业	45
第十六章	持续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46
第一节	加速拓展新材料产业	46
第二节	聚链升级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	47
第三节	积极发展低空经济	48
第四节	全力培育商业航天产业	49
第五节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49
第十七章	转型升级传统产业	51
第一节	推动传统化工材料产业绿色转型	51
第二节	提升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	51
第三节	促进煤电基地清洁高效发展	52
第十八章	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53
第一节	建强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试点城市	53
第二节	强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53
第三节	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	54
第四节	深化数字呼和浩特建设	55
第六篇	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 构建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	56
第十九章	发展壮大现代物流业	56
第一节	完善物流设施体系	56
第二节	提升物流综合效能	57
第二十章	提升金融服务能级	58
第一节	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58

第二节	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58
第二十一章	培育壮大商务服务业	59
第一节	发展壮大总部经济	59
第二节	大力发展会展服务	59
第三节	加快培育专业服务业	60
第二十二章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60
第一节	深化“一廊两轴五带”文旅发展布局	60
第二节	扩大优质文旅产品供给	63
第三节	深化“文旅+”融合发展	63
第四节	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64
第二十三章	提质商贸服务水平	65
第一节	完善城市商业布局	65
第二节	推动商业业态升级	66
第三节	创新发展电子商务	66
第二十四章	鼓励发展健康养老服务	67
第一节	培育新型健康服务业态	67
第二节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68
第二十五章	提高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水平	68
第一节	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耦合共生	68
第二节	推动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69
第七篇	强化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支撑 夯实高质量发展底座	70
第二十六章	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70

第一节	提升航空辐射能力	70
第二节	提升铁路运输能力	71
第三节	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71
第四节	建设强基提效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71
第二十七章	完善能源管网基础设施	74
第一节	建设一流省会城市电网	74
第二节	完善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	74
第二十八章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75
第一节	完善水资源配置和保障体系	75
第二节	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75
第二十九章	加快建设绿色算力和信息传输骨干通道	76
第一节	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的算网体系	76
第二节	推动网络设施优化升级	76
第八篇	扩大高水平开放 建设我国向北开放桥头堡核心区	77
第三十章	打造“呼和浩特都市圈”	77
第一节	构建空间协同的都市圈发展格局	77
第二节	全面提升都市圈综合发展能级	78
第三十一章	融入和服务区域重大战略	79
第一节	引领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	79
第二节	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80
第三节	协同沿黄区域高质量发展	80

第四节	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合作	82
第三十二章	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	82
第一节	优化完善口岸功能布局	82
第二节	增强开放通道服务功能	83
第三节	提升开放平台发展能级	84
第三十三章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84
第一节	积极拓展对外贸易	84
第二节	提升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质效	85
第三节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86
第九篇	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全区科技创新中心和人才高地	88
第三十四章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88
第一节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88
第二节	提升科技基础和保障能力	89
第三十五章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89
第一节	推动创新平台能级提升	89
第二节	加快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	90
第三节	大力培育中试验证平台	91
第四节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生态	91
第五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91
第三十六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92

第一节	加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92
第二节	优化人才分类培养引育	92
第三节	深入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	93
第十篇	持续扩大内需 提振消费充分激发首府经济发展活力	95
第三十七章	大力提振消费	95
第一节	推动服务消费扩容	95
第二节	促进大宗消费更新	96
第三节	培育新型消费场景	96
第四节	改善提升消费环境	97
第三十八章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97
第一节	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	97
第二节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98
第三十九章	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	98
第一节	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98
第二节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98
第十一篇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增强首府发展动力	100
第四十章	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100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100
第二节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101
第四十一章	打造对标一流、引领全区的营商环境	101
第一节	提升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01
第二节	优化宜业适配的市场环境	102

第三节	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102
第四节	营造包容外向的开放环境	103
第四十二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104
第一节	推进市场要素配置改革	104
第二节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104
第三节	探索场景应用改革	105
第十二篇	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	
	首府城市	106
第四十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106
第一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106
第二节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107
第三节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109
第四十四章	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	110
第一节	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	110
第二节	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	111
第三节	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	112
第四节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13
第四十五章	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114
第一节	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114
第二节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加快融入城市	115
第三节	织密城乡基础设施网络	115
第四节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16

第十三篇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17
第四十六章 提升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117
第一节 优化农牧业区域布局	117
第二节 提升粮食等重要农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119
第三节 发展农牧业新质生产力	120
第四节 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农业	120
第四十七章 全链条推进农牧业产业体系升级	121
第一节 做优做强农牧业品牌	121
第二节 加快农牧业要素市场建设	121
第三节 完善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	122
第四十八章 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22
第一节 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122
第二节 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123
第三节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123
第四十九章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124
第一节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24
第二节 稳妥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124
第十四篇 擦亮首府“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金字招牌建设文化强市	126
第五十章 凝聚发展的精神力量	126
第一节 筑牢团结奋进的思想基础	126
第二节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127
第三节 广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7

第四节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128
第五十一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129
第一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	129
第二节	推进博物馆建设提质升级	130
第五十二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131
第一节	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131
第二节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31
第三节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132
第四节	增强首府影响力传播力	133
第十五篇	持续发力增进民生福祉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134
第五十三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34
第一节	推动经济社会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	134
第二节	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135
第三节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136
第四节	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能力	136
第五十四章	全力促进居民增收	138
第一节	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	138
第二节	落实完善分配制度	138
第五十五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39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139
第二节	优化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	139
第三节	提升基本社会事务服务能力	140

第四节	推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140
第五十六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41
第一节	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	141
第二节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42
第三节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42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43
第五节	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	143
第六节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144
第五十七章	推进健康呼和浩特建设	145
第一节	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45
第二节	构建安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46
第三节	提升中（蒙）医药服务能力	146
第四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47
第五节	推进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	147
第五十八章	建设全龄友好型社会	149
第一节	建设生育友好型城市	149
第二节	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	149
第三节	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150
第五十九章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151
第一节	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	151
第二节	提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	152
第三节	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	153

第四节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153
第十六篇	健全实施机制 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155
第六十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155
第一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155
第二节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156
第三节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156
第六十一章	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	157
第一节	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合力	157
第二节	提升规划实施质效	157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	158
名词解释	159

“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呼和浩特市乘势而上、接续建设中国式现代化首府城市的关键时期。《呼和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委员会关于制定呼和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是未来呼和浩特市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良好开局 乘势而上奋力谱写

中国式现代化首府篇章

“十五五”时期，必须深入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决策部署，总结实践经验，发挥比较优势，加快补齐短板，强化首府担当，全面提升现代化人民城市发展能级，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首府新篇章。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四五”时期是呼和浩特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为主线，努力在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中展现首府担当，“三个城市”创建成功，“六大产业集群”量质齐升，“四大经济圈”蓄能增势，“六个区域中心”成效明显，“五宜城市”取得实质性进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首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经济实力跨越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1%，经济总量达到4278.3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1万元大关，较2020年增长超四成。连续实现项目、投资“双一千”，跻身中国最具投资价值城市50强。常住人口2024年达到363.9万人，成为全区人口净流入最多的城市。

——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乳业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光伏硅材料形成完整产业链，落地碳化硅、金刚石等第三、四代半导体材料和电子特气等配套产业，建成全球最大的口蹄疫疫苗、辅酶Q10、高效金霉素生产基地。绿色算力指数全国领先，和林格尔金融数据产业园、内蒙古数据要素产业园正式授牌，成功获批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试点城市、国家首批诚实可信数据创新发展试点、全国首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

——创新活力持续迸发。推动形成“一区一园多平台”科技创新布局，乳业、草业两大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获批运行。高产奶牛性别控制胚胎生产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主mRNA递送系统等一批自主创新成果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609 家、1115 家，在国家创新型城市排名中位列第 66 位。

——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建成大青山前坡 150 平方公里生态绿带，提前完成“三北”工程六期建设任务。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重大成果，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浓度均实现达标，5 个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建设用地、农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城市、“无废城市”、海绵城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入选第二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和自治区美丽城市建设先行区。

——城市品质持续提升。城镇化率突破 80% 大关。构建“一主一副”“一核两翼”城市空间布局、“一横二纵四环三枢纽”立体交通布局。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三环路、金海高架路、巴彦高架路全线贯通，500 千伏“环首府”电网体系加快形成，城区供热环网实现由“C”型向“O”型升级，入选全国首批双千兆城市、国家万兆光网试点。“三绿”指标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跻身“千园之城”行列。“一廊两轴五带”文化旅游业发展布局全面铺开，实现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零”的突破，新增呼和浩特博物院等三家一级博物馆。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市本级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做到“应放尽放、能减则减”，获评全国城市营商环境“创新城市”。荣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在全区

获评 A 级，市属国有企业整体实现扭亏为盈，深化提升行动高质量收官，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重点指标 3 年平均增速达两位数。民营经济活力不断释放，成功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市融媒体整合改革被中宣部列为改革典型案例，呼和浩特博物院“总分馆制”改革被评为全区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优秀案例。呼包鄂乌 213 个大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四城通办”，京津冀合作多维深化。进出口额年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入选国家中欧班列节点城市，入围中国外贸 100 城。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全国文明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三成，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接续实施“三年十五万青年留呼行动”，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31.05 万人。新建中小学、幼儿园 87 所、新增学位 6.2 万个，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成功升本。新建 2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市属 5 所医院全部获评“三甲”医院，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一刻钟”养老服务生活圈实现全覆盖，获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有力，社会治理、防灾救险体系和能力迈上新台阶。

奋斗充满艰辛、成就来之不易。首府“十四五”取得圆满收官，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拼搏的结果。

第二节 面临形势

从国内外环境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同时，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从全区大局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3次考察内蒙古、5次参加全国人代会内蒙古代表团审议，作出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内蒙古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国务院《关于支持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自治区《关于支持呼和浩特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为首府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和充沛的动能。从全市发展看，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中，我市在乳业技术、绿色算力、新材料、生物制造、低空经济等领域已抢占先机，交通物流枢纽优势、科教人才集聚优势、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愈发凸显，产业实力日渐壮大，发展势头越来越好。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纵深推进，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推进、呼和浩特都市圈进一步建设、盛乐国际机场加快建成北方航空枢纽，为我市加强区域协作、扩大对外开放带来新契机。同时，首府经济总量在省会城市中体量较小，城市首位度

偏低，产业结构不优，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基本公共服务偏弱，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带来新挑战，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十五五”时期，全市各级要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以改革创新思维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首府落地见效，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首府新篇章。

第二章 指导方针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以“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为引领，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上当好先锋，在全面落实“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

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上当好先锋，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当好先锋，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上当好先锋，聚焦华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城市定位，打造呼和浩特都市圈，建设具有首府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提升首府的首位度、显示度，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首府城市，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确保同全国全区一道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首府新篇章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首府城市，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坚定不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协同并进，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以更大力度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落实有利于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首府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度对接强大国内市场，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对标一流、引领全区的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把服务国家安全大局摆在首位，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主动扛起边疆地区首府责任，在维护能源安全、生态安全、边疆稳定中作出首府表率，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三章 主要目标

——工作主线更加聚焦。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制度机制持续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深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体系更加完备，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全市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画卷更加生动，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上当先锋。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生态空间布局不断优化，“三北”工程建设成果进一步巩固，大青山区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全市建设用地、农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持续稳定在100%，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美丽首府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平安建设更加巩固。民主法治建设持续深化，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彰显。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风险防控处置能力稳步增强，平安首府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上作表率。

——经济实力显著提升。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在全国省会城市中保持较高水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

提升，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首府在全国百强城市排名稳步提升。现代服务业扩能提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在“两个基地”建设中展现新作为，加快打造具有自身比较优势、体现首府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改革开放动能增强**。重点领域改革任务如期完成，营商环境持续保持全区领先，经营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与全国统一大市场融合更加紧密。北疆门户枢纽城市功能更加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呼和浩特片区和呼和浩特都市圈的核心引擎及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国际友好交往城市数量不断增加，开放型经济突破性发展，在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上发挥重要作用。

——**科技创新实现突破**。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科技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全区科技创新中心和人才高地作用更加凸显，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成效，在乳业、草业、乳酸菌、动物疫苗、合成生物、绿色算力、半导体硅材料、低空经济等领域取得一批重要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成为全区的一面旗帜，在自治区因地制宜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打头阵。

——**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城市空间布局持续优化，城市内涵式发展方式更加集约高效，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城市精品风貌更加彰显，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效，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达到新水平，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

展，首府城市的集聚、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全面增强，在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上挑重担。

——文化事业更加繁荣。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打造具有较高辨识度、知名度的城市文化品牌。各族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进一步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持续深入推进，文旅发展布局不断优化，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文博场馆、文物遗址成为吸引全国目光的新名片。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区域教育医疗中心服务能力全面增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新进展。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全市综合经济实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迈上更高台阶，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上体现首府担当，与全国、全区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25 年预计	2030 年	年均/累计	属 性	
▶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5.2	—	5 左右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2.3	—	与 GDP 增长 基本同步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83	84.6	—	预期性	
▶ 创新驱动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10.0	—	5.0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8.1	11.33	—	预期性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4.8	5.5	—	预期性	
▶ 民生福祉						
(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6.0	—	〔27〕	预期性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4	—	与 GDP 增长同步	预期性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4	13.3	—	约束性	
(10)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	人	3.95	4.8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	人	4.85	5.52	—	预期性
(11)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71	80	—	预期性	
(12)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百分点	6.5	—	〔5.5〕	预期性	
(13)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8	80	—	预期性	
▶ 绿色低碳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 自治区要求	—	达到 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15)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达到 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6)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 (PM2.5) 浓度	微克/ 立方米	完成 自治区要求	达到 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7) 优良水体比例	%	—	达到 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8) 森林覆盖率	%	16.59	16.97	—	约束性	
▶ 安全保障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38.8	40.8	—	约束性	
(20)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煤	465	843.2	—	约束性	
注释：〔 〕表示累计数。						

第二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全方位提升主线意识，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上当好先锋。

第四章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第一节 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

完善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贯彻主线要求，建立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的审核评估机制。及时调整不符合中央精神的政策举措，加强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贯彻主线要求的前置审核和备案审查。强化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的主线意识，严格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责任制和工作协调机制。

第二节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

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机制作用，健全完善“1+7+1”研究框架和“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工作体系，推动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和理论研究基地提质增效，形成一批高质量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家智库，培育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和实践研究专业人才。

第三节 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全面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创新民族工作宣传方式，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深入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创新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实现党员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全覆盖。把主线要求贯彻落实到历史文化研究阐释、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旅游景观陈列、基层社会治理等各方面，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巩固提升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工作成效。

第五章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第一节 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一步融入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质增效行动，按照“一进一主题、一

进一特色”模式，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8+N进”工作。发挥行业创建主体作用，开展各具特色创建工作。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培育，精心做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和推荐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民族工作的良好氛围。提升联创共建机制效能，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跨部门、地区、行业联创共建。

第二节 深入实施“三项计划”

纵深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实施。广泛开展“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打造“青城共育石榴籽”青少年交流品牌，持续扩面增量，常态化开展各类青少年交流和社会宣传教育活动，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种子埋在各族青少年心灵深处。持续深化“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打造“北魏融合之路”等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品牌，以骨干培训、讲解完善、展陈提升、特色资源开发等为重点，深化文旅场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价值引领提升。有序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推广各族群众互嵌式社区建设规范，不断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实践路径，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第六章 巩固团结奋斗的良好局面

第一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强化政协委员队伍建设，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作用。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优化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发挥统一战线优势，加强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的联系，有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鼓励各方为首府发展献计出力。

第二节 加强法治首府建设

坚持全面依法治市，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强化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急需领域立法供给，提升立法规划水平，提高立法质量。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建立“改革需求—立法调研—制度供给”闭环机制。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构建“全景式权力清

单”。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深化“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构建普惠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智慧法治”信息化建设，推广“人工智能+法律服务”模式。实施“九五”普法规划，推广“法治乌兰牧骑”金色普法品牌，提升普法宣传教育质效。

第三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全面推进美丽城市先行区建设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双碳”为引领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建设美丽城市先行区，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核心防线。

第七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第一节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实施地区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管理机制。推动建设碳排放综合管理平台，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体系，实行碳排放预算管理。强化非化石能源强制消费机制，推动实现煤炭、石油消费达峰。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节能降碳队伍建设。建设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

第二节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优化用能结构与节能降碳并举，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

转型。加快推进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由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对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开展重点行业能效提升行动，推动火电、电解铝、铁合金、化工、建材、晶硅等行业领域对标能效先进水平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实施零碳低碳负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进公转铁运输，推广新能源汽车、氢能重卡等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达到60%。完善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有效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高质量建设一批零碳工厂。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零碳园区、低碳园区，到“十五五”末，建成3个以上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零碳园区、低碳园区。

第三节 推动生态系统固碳增汇和开发应用

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提升行动，巩固提升森林、草原、湿地、耕地固碳增汇能力，加强林草湿碳汇项目开发储备，加强“林草湿”碳储量计量监测，提升碳汇增量。落实碳汇交易市场机制和制度体系，服务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拓展生态系统碳汇应用路径，开展绿电绿证交易服务。建设呼和浩特林业碳汇交易服务中心，增强林草碳汇交易数据支撑。

专栏 2 推动和实现碳达峰重点工程

1. 呼和浩特市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工程：实现“3 个区县（新城区、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4 个园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浩特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呼和浩特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金桥产业园）”率先达峰。

2. 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工程：开展工业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提升行动、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按年度实施节能诊断和节能监察。大力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加强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应用，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到“十五五”末，重点领域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动态清零，达到标杆水平产能提升到 30%，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权重提升到 40% 以上。实施交通运输载具更新行动，城区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100%。

3. 绿电替代工程：以电解铝、铁合金、晶硅、电石等行业为重点，引导新增负荷高比例使用绿电，推动存量负荷绿电替代。

4. 碳汇价值实现项目：实施碳汇计量监测项目，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林业碳汇开发储备项目。

第八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节 巩固和改善空气质量

持续完善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和应急会商机制，积极参与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联防联控联治，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细化实化应急管控措施，定期梳理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开展餐饮商户油烟净化设备智能化改造，推进养殖企业异味治理，解决群众“家门口”的餐饮油烟、恶臭等污染问题。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强化挥

发性有机物（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问题整治，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工程，严格执行超低排放、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持续强化施工污染治理和场地扬尘管理，打造零扬尘示范路段、示范工地。深入开展噪声污染治理，强化声环境质量管控，提升夜间噪声达标率，稳步推进宁静小区建设。

第二节 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扎实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加强大黑河、小黑河等重点河湖综合治理，实施大黑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推动入河排污口精细化监管和规范化管理，全市美丽河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巩固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成效，全面排查整治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实现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加快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再生水管网建设，推进城市雨污管网排查修复，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

第三节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推进土壤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和治理修复，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和农用地超标点位溯源排查整治，完成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环境检

测，强化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管控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水肥一体化和减肥增效技术，建立健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体系。深入推动高风险、中风险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治理，完成全国首批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试点工作年度目标任务，针对个别隐患较大的中风险园区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查及风险评估。健全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深入推动生活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巩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及尾矿库生态修复成果，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第四节 加强固废和新污染物治理

持续巩固“无废城市”建设成果，加强区域固体废物联防联控。建设煤基固废协同生态治理试点。开展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综合治理，推动垃圾处理设施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结合城市更新补齐老旧城区环卫设施短板。推进建筑垃圾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强化建筑垃圾全链条智慧化监管，实现处置全过程监控100%覆盖、资源化利用率超60%。优化转运站布局与功能，实施大型中转场站提档升级与新建工程。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实现垃圾“零填埋”。加强危废无害化管理。扎实推进白色污染治理。加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评估管控。提升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应急能力。

第五节 健全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完善覆盖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自然生态状况等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现代化水平。建设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一张网”。深度整合和挖掘我市生态环保数据资源，打造“呼和浩特市生态环保数据集”和“呼和浩特市生态环保可信数据空间”。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强化环境信用监管。实施生态环境队伍专业培训工程，全面提升装备水平，强化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监管协同联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能力。

专栏 3 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 1. 污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改造工程：**推进实施喇嘛营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推动污水管网排查修复。
- 2. 垃圾处理处置重点工程：**新建日处理能力 800 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和日处理能力 200 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推动完成西郊垃圾填埋场 460 万 m³ 堆体封场项目。推动建设新城区、回民区新建日处置能力 600 吨以上大型垃圾中转综合场站。
- 3. 矿山修复工程：**实施呼和浩特市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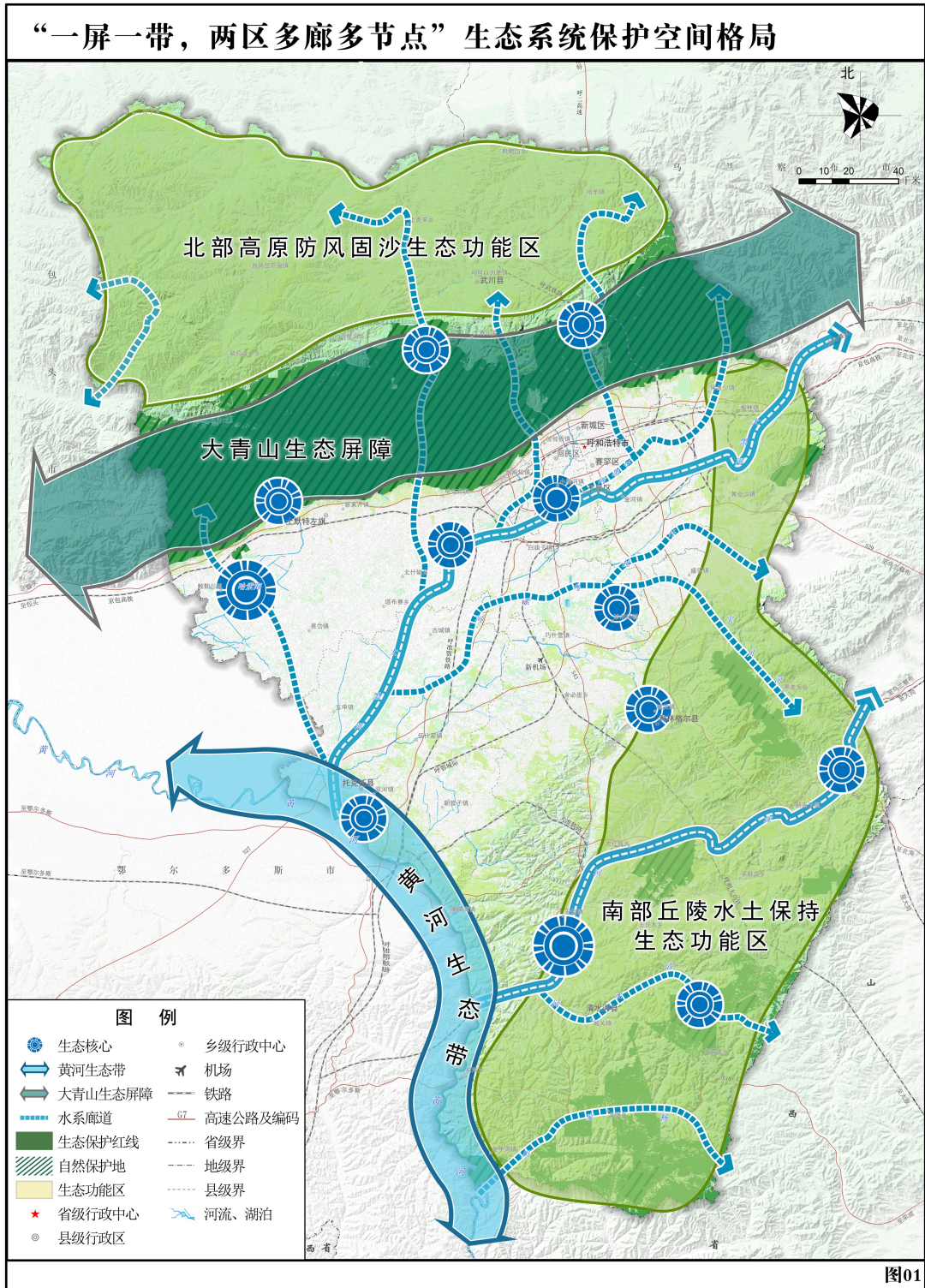
第九章 持续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第一节 持续优化生态空间保护格局

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推进“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构建“一屏一带，两区多廊多节点”生态系统保护空间格局。全力维护区域生态空间安全，严控河湖、湿地、林草用途管制，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全力配合自治区创建大青山国家公园，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动态监测，提升全域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推动重点生态保护区功能不断提升。

图1 “一屏一带，两区多廊多节点”生态系统保护空间格局



第二节 强化大青山区域生态治理

加强北部高原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建设，持续推动“三北”工程高质量发展。开展中部平川地区风蚀沙化区治理，打造“两带、三线、四片区、多廊多节点”的城市防护林体系，全面推动城市防护林带提质增效。加快建设大青山前坡生态绿带，强化大青山北麓保育和管护。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全面提升森林草原质量。加强敕勒川、圣水梁等草原保护修复，不断提升草原生态系统功能。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持续推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第三节 抓好黄河生态带河湖湿地保护修复

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全方位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围绕黄河干流（呼和浩特段）、大黑河、小黑河、乌素图河、什拉乌素河、宝贝河、浑河等河流及重点湖库开展协同治理，强化河流水系生态流量保障，保持黄河干流水质稳定在Ⅱ类，黄河重要支流国考断面稳定消除劣Ⅴ类。提升改造大黑河郊野公园、南湖湿地公园等“城市湿地”，加强哈素海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推动重点区域荒漠化综合治理，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加强水土流失治理，科学推进水土保持整沟治理，持续实施小流域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新建淤地坝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快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评估体系，健全生物多样性智慧化监测网络和数据库，提高智能化监测和管理能力。畅通大青山山脉东西走向、大青山与蛮汉山南北走向野生动物迁徙通道。构建和完善科学规范的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主要栖息地，推动动物救护站提质升级，全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保护率达到 80%、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保护率达到 85%。加强生物安全管理，严密防控外来物种入侵。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打击野生动物滥捕滥猎行为。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将呼和浩特市植物园打造成为城市生物多样性体验地。

第五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构建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建设积极性。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及制度体系。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加强生态状况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监测评估。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完善全要素全流程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明晰生态产品价

值，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做优做强特色林果、林下经济、生态旅游、康养等优势产业。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黄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制度，探索构建合理的能源资源消耗生态补偿制度。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制度，加强林草湿资源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

专栏 4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1.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工程：实施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项目，开展大黑河等重要支流河源区生态林地修复项目、什拉乌素河沙尔沁段生态治理工程等。

2. 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和水禽栖息地改造完善项目等。

3. 林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实施林草生态提质增效项目、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天然林资源保护项目、林草优良品种引种驯化项目、城市防护林带提质增效项目等。

4. 林草管护重点工程：实施基于人工智能的全域林草资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林草湿荒年度变更调查、标准化乡镇林草工作站建设项目、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草畜平衡和草原奖补项目、集体林改项目等。

5. 森林草原灾害防治工程：实施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等。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实施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监测项目等。

第十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第一节 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实施节水行动，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刚性约束制度，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农业节水增效和生态节水绿化等各领域节水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好国家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到“十五五”末，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自治区下达目标。推进再生水“五进”行动，再生水利用率达到65%以上。加强土地集约利用，持续强化高效用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红线。严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实行增存挂钩制度，探索实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按规划期管控模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统筹利用工矿废旧地。

第二节 提升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

建设呼和浩特市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构建更加高效、可持续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两网融合”，推进废弃物精细化管理和有效回收。加强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建设循环利用产业园，推动二

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动退役动力蓄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产业废弃物规模化、高值化再生利用。推进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推进源头减量与便民回收，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实现资源化利用率超 70%。

第三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推动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方式，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推广“光盘行动”，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加大过度包装治理力度。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鼓励消费者以旧换新购买绿色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等下乡活动。

专栏 5 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重点工程

- 1. 再生水利用工程：**推进再生水“五进”行动。
- 2. 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工程：**推动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废在金属提取、建材加工、小流域治理、土地改良、矿坑修复、建设用地平整、地貌保护等领域综合利用。推广沥青路冷热再生、废旧路面材料、工业固废的循环利用技术和施工工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分别达到 95% 和 80% 以上。

第四篇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首府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首府，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章 加强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第一节 筑牢政治安全防线

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一体推进落实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责任制，健全完善全链条、全要素协同联动领导机制。构建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平台，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活动。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推进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增强全民国家安全隐患意识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二节 高质量推进国防动员能力建设

加强新域新质国防动员潜力和专业保障力量建设。加强军

地协作，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全面贯彻国防要求。加强人民防空能力建设。强化全民国防教育，深化国防动员思想政治教育，夯实国防动员政治建设基础。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提升双拥共建质效，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更好支持服务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第十二章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第一节 强化经济安全保障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如期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强化央地协同监管，完善金融风险识别、监管、防控机制，加强新兴金融领域的监管和风险预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高水平承接产业转移，增强乳业、草种业等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第二节 保障重要商品供应安全

健全重要民生商品和大宗商品稳产保供长效机制，提升重要商品供给保障能力。健全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强化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检验检测技术体系建设，推进食品安全抽检品类扩面、主要检测指标

扩项。全领域强化药品安全治理，整治规范零售药店药品购销行为，提升零售药店药品安全管理意识和保障能力，提高安全智慧监管应用水平。加强粮食、天然气、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推进保供型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第三节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强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推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现全覆盖。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全民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加强特种设备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力保障特种设备运行安全。

第四节 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加快完善应急指挥机制，贯通“市—旗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指挥体系。完善“1+N”应急预案体系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保障类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场所建设，推进乡镇

(街道)、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实现全覆盖，提高重点领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推进基层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调运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和储备体系。持续推动消防救援站、市政消防水源建设，提升消防车辆装备、救援物资保障能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实施自然灾害预警监测、防范处置能力提升项目，加强防汛抗旱减灾、极端天气应对、地质灾害防治等能力建设。

第五节 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构建网络安全弹性体系，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应急演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培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一体化运营服务能力。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自查，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监测。扎实推进数据安全治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黑灰产等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探索开展跨区域跨场景跨业务跨部门联合监管，构建多元协同共治生态。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完善舆情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依法整治网络乱象，弘扬网络正能量。

第十三章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第一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动态优化乡镇（街道）、村（社区）履职事项清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法治化、实战化、智慧化建设，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智慧化进程，继续完善信访代办制。全面推行“村居吹哨”未诉先办制，构建网格（小区）党支部（党小组）+专职网格员+楼栋（单元、联户）长基层微治理“铁三角”模式。加强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加强党对行业协会商会的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其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加强党建引领小区物业治理，全面深化物业党建联建，积极推进物业市场化改革。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发展首府特色志愿服务品牌。完善新就业群体服务场景，持续推动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建设。

第二节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

做强“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运行机制，完善公安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强化智慧公安建设，推动公安新技术装备迭代升

级，构建现代化综合警务保障体系。健全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大力整治社会乱象。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毒等犯罪活动。强化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治安复杂场所等重点部位，以及季节性多发违法犯罪的联合清查整治。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擦亮“青城义警”品牌，完善见义勇为依法确认、表彰奖励、关怀保障等机制。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

专栏 6 平安首府建设重点工程

1. 维护政治安全重点工程：实施国家级政情中心建设项目、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平台建设项目、反恐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治安全保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2. 粮食安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粮油仓储及应急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粮食加工设备更新项目、粮食物流产业园区项目、粮食仓储和加工建设项目等。

3.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

4. 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城市网络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等。

5. 电梯信息化监管建设工程：实施电梯安全监管综合管理体系建立项目等。

6. 城市安全气象保障工程：实施天气雷达和地面气象观测站建设项目、灾害预警应急指挥中心配套设备完善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等。

7. 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实施高炮作业点监控系统 and 人工影响天气指挥系统建设项目、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购置项目等。

8.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工程：实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重点人员服务管理机构建设项目、公共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新技术警用装备建设项目、数字法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院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项目、法治大数据模型库建设项目、派出所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警务训练基地项目、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警犬基地建设项目等。

9. “智慧公安”建设重点工程：升级改造自治区党政核心区警用数字集群（PDT）、公安专用通信及智能化感知系统。实施公安数据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先导工程、视频图像大数据智能体先导工程。升级改造5G电子围栏系统。加强无人机专业力量和装备建设，打造无人机产学研用联盟和研发、测试、飞手训练基地。

10. 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中心城区及轨道交通等重点区域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消防车辆和装备器材无人化高精尖配备升级项目、消防救援实战化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市政消防水源建设项目、“智慧消防”建设项目等。

11. 能源和资源安全工程：实施呼和浩特市基金找矿项目、优势矿山新建扩建项目等。实施坚强电网工程，提高电源侧生产可靠性，发展需求侧响应，建立柔性负荷。

第五篇 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

构建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新格局

以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目标，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全力推动“六大产业集群”产业链向下延伸、相互耦合，提升优势产业发展能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转型升级传统产业，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建设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和高水平未来产业先导区，提升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核心竞争力。

第十四章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第一节 推动产业规模化集聚成带

充分利用各地资源禀赋和应用场景、产业发展基础、创新要素条件，紧密结合产业配套需求，推动产业差异化布局、耦合化链接，促进园区优势互补、串珠成带，打造4个千亿级产业集聚发展带。推进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呼和浩特航天经济开发区、沙良物流园区、裕隆经济开发区联动发展，以硅基材料、石油化工、航空航天、低空经济、北斗应用、绿色食品、生物医药为重点，打造两千亿级中部产业带。推动呼和浩特经济

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呼和浩特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全面融合，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临空经济为重点，打造两千亿级南部产业带。推动呼和浩特科技城经济开发区、呼和浩特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土左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武川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回民区深入联通，以总部经济、清洁能源、数据产业、人工智能、文化旅游、绿色农畜产品、绿色矿业为重点，打造千亿级北部产业带。推进呼和浩特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呼和浩特清水河经济开发区一体化发展，以现代能源、现代化工、生物制造、新材料为重点，打造千亿级沿黄产业带。

专栏 7 产业带集聚化发展引领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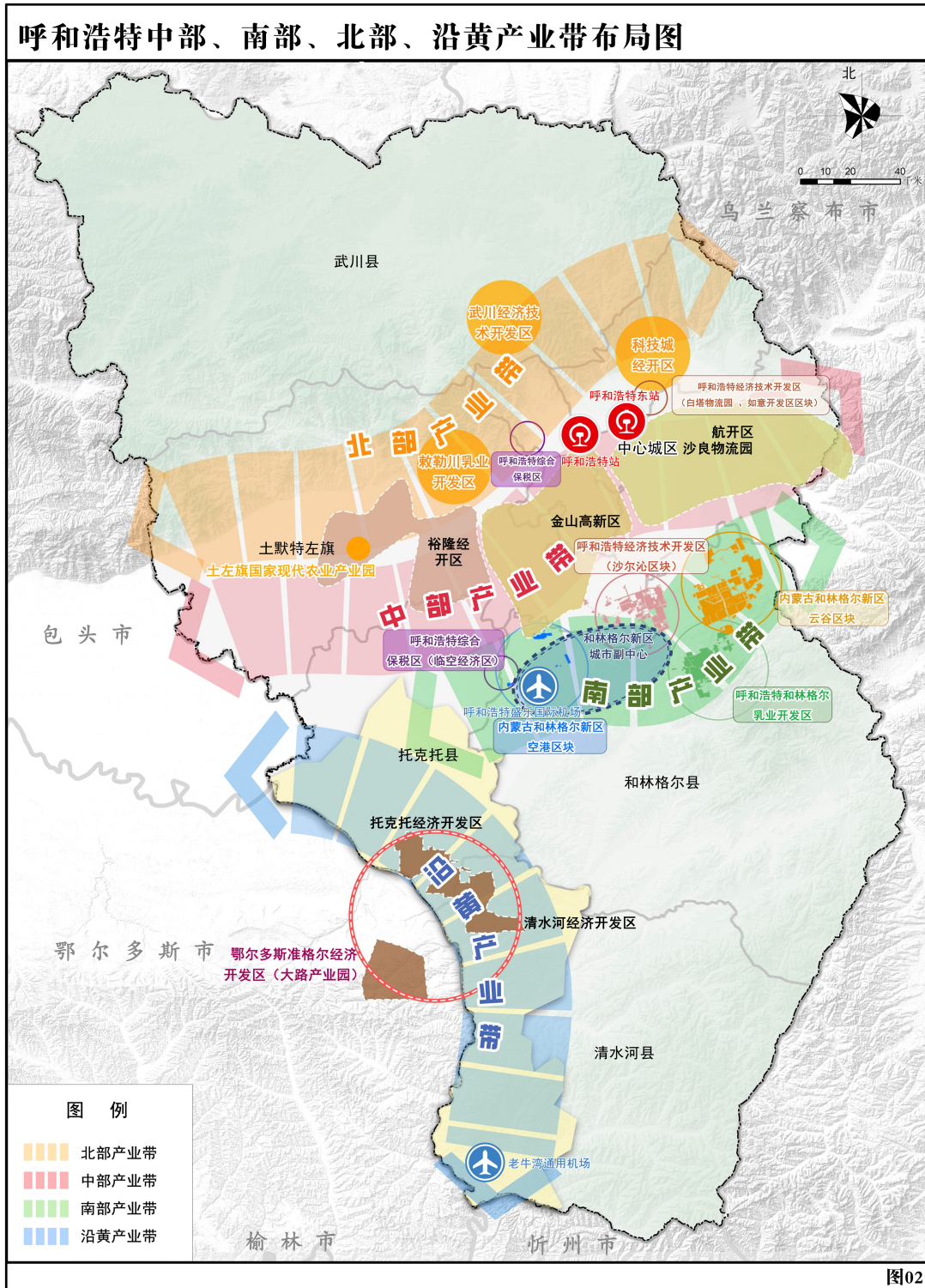
1. 中部产业带：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打造以半导体为引领的硅基新材料产研基地，以石油化工为主体的油化一体转型基地。呼和浩特航天经济开发区重点打造以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北斗应用为核心的空天装备制造基地。裕隆经济开发区重点打造呼包鄂乌绿色食品供应中心，推动绿色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合成生物、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产业，建设技术转移分中心、中试基地，拓展发展空间。

2. 南部产业带：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推进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化发展，打造国家级生物疫苗研发制造基地、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和前沿材料创新基地。和林格尔新区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半导体制造、算力交易等领域，构建软硬协同的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圈，建设国家重要的绿色算力产业基地。呼和浩特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持续提升乳业、草业、种业等重点领域的科技赋能与精深加工水平，打造现代化高端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保税物流、保税加工、跨境电商等产业，积极发展临空经济，做大贸易规模总量。

3. 北部产业带：呼和浩特科技城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强化京蒙协作与科技成果转化，打造科技创新要素集聚区。呼和浩特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以乳业为核心打造世界级乳业产业集群，统筹发展健康食品制造和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产业，建设伊利健康谷与金川产城融合示范区。武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高原特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绿色资源高质量转化利用，积极承接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转移，建设高原特色农畜产品加工基地。

4. 沿黄产业带：呼和浩特托克托经济开发区重点培育特种气体产业链，推动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生物发酵产业优势，拓展合成生物在医药、材料等领域的应用。呼和浩特清水河经济开发区推动煤焦化工、氯碱化工绿色低碳发展，提升高岭土资源精深加工水平，延伸发展硅铝新材料、高端耐火材料，适时发展绿氢、绿醇等绿色能源产业。

图 2 呼和浩特中部、南部、北部、沿黄产业带布局图



第二节 增强园区产业承载能力

纵深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开发区提质增效，推动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开发区争先进位，支持玉泉区、武川县产业园区申创自治区级开发区，有序推动辖区内园区扩容升级。深化“管委会+运营公司”模式改革，推动开发区逐步实现实体化运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推动园区提升亩均产值，开展以亩均效益为重要考量的园区综合考核评价。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支持工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实施园区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升级改造一批园区基础设施，加快补齐环保、消防等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园区5G基站、移动物联网、充电桩等一批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完善研发创新、商务生活等配套设施，不断增强园区产业承载能力。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进园区，加大智慧园区示范建设力度，探索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促进数实深度融合，提升园区智能化管理水平。

专栏8 园区承载能力提升重点项目工程

1. 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推进产业带园区间道路联通、污水处理设施共建、蒸汽供应、园区5G、6G基站、移动物联网、充电桩等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2. 园区智能化管理提升工程：实施工业互联网服务、数智融合公共服务、智慧化管理服务等一批数实融合项目。

3. 园区配套保障提升工程：实施人才公寓、商业配套、体育健身、休闲乐业一体化等一批配套项目。

第十五章 提升优势产业发展能级

第一节 提质领航现代乳业

深化奶业振兴行动，提升乳业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水平，构筑涵盖优质饲草、奶牛良种、智慧牧场、灯塔工厂、冷链物流的乳业全产业链生态。依托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聚焦种源、菌源等关键技术，打造全球乳业创新高地，建设具有科技引领力的“世界乳都”。持续做大土默特左旗、和林格尔县两大乳业产业园区，推动大中小乳企协同发展。优化乳制品产品结构，提高固态乳制品占比，加强高端乳制品开发，推动乳产业链向乳清、乳铁蛋白、奶酪等高附加值产品延伸，推进数智化升级和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培育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建设国际标准奶牛育种和创新平台，创建奶牛高产示范核心群，育繁推一体化推进“中国奶业育种之都”建设。实施品牌国际化战略，全力开拓海外市场。聚焦海外技术贸易壁垒开展专项应对，整合标准跟踪、认证辅导、冷链物流全链条资源，夯实现代乳业出海根基。建设面向全国乳业交易中心、乳粉储备基地。加强行业标准制定，形成智能制造、产城融合发展的全球乳业新标杆，打造世界级乳业产业集群。

第二节 拓链延伸绿色算力产业

深入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城市建设，推动通用

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多元协同发展，前瞻布局量子计算、卫星计算。推动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绿色算力先行示范区一体化发展，重点布局战略级、总部级、科研级等高可靠绿色算力，建设十万卡级及以上超大规模新型智算中心，算力总规模力争突破百万 P，智算占比保持在 95% 以上，打造战略算力保障基地。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与乌兰察布市协同打造国家绿色算力产业先行示范区。强化算电协同，持续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算电协同国家试点建设，打造数据中心零碳产业园区。健全电气设备、服务器制造等算电设备产业链条，积极引进第四代半导体、电子特气、光刻胶、刻蚀机、掩模版和芯片设计、封装、检测等项目，布局变压器、配电柜、UPS 电源、精密空调等机电设备产业，配套发展光纤线缆、电池回收利用等产业，全力争创国家级绿色算力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中国云谷”。

第三节 提档升级生物医药产业

鼓励原料药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布局建设制剂生产线，开发终端制剂产品，实现“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引进塔格糖、麦角硫因、红景天苷等生物新产品。推进多靶点小分子抑制剂、放化疗抗肿瘤药等研发和临床研究，延伸发展化学药制剂、抗生素、成品药等一类创新药物。持续扩大黄原胶、阿维菌素、金霉素、辅酶 Q10 等产品规模，全力建设生物发酵与制药转型升级发展基地。加快数字化生产线建设，推动生

物疫苗延伸发展。推进 P3 实验室升级改造，加强非洲猪瘟、mRNA、基因工程、牛支原体、布鲁氏菌等疫苗技术攻关。多样化发展无特定病原体血清、低内毒素血清、针对特定细胞类型的优化血清、定制化血清等血液制品等，推进本地血清产品逐步替代进口。大力发展兽用疫苗细胞疫苗佐剂、填料等关键原辅料配套产业。推进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内蒙古分中心在猪用疫苗和诊断试剂等领域研发生猪疫病防控关键技术。多样化拓展宠物疫苗产业。强化疫病防控和农畜产品质量协同推进，扩大口蹄疫疫苗规模，全力建设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发展壮大中医药（蒙医药）产业，筛选、培育中（蒙）中药材新品种，扩大黄芩、黄芪等道地药材规模化种植规模。鼓励经典蒙药产品二次开发利用，加快中（蒙）药材、饮片开发利用，提升药材深加工水平。支持中（蒙）药标准化建设，全力打造国内重要的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基地。

第四节 创新发展现代草业

推动草产业全链路创新，建设中国草业种质资源库、内蒙古北方抗性植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乡土种质资源库，推动建设饲草种质资源库、草种育种试验基地和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建设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突破草生物育种和良种繁育、饲草转化利用与高效生产、草地生态修复与功能提升等关键技术，培育一批区域适应性强、高产高蛋白、抗逆耐盐碱的饲草新品种。建

设现代草业试验区，稳定“玉米青贮+燕麦草+苜蓿草”三元饲草架构，构建饲草现代化供给体系。

专栏 9 优势产业重点项目工程

1. 现代乳业重点工程：实施乳业科技创新平台、中试实验、核心育种场、辅助生殖、智慧牧场、高端乳制品研发、乳制品精深加工、配料包装、数字化改造等一批科技创新和制造标杆项目。

2. 绿色算力产业重点工程：算力中心。实施三大运营商、金融机构、国家部委、央企国企、互联网企业等一批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算力制造。引育电子特气、芯片、封装、检测适配、服务器、光模块、变压器、配电柜、UPS电源、光纤线缆等一批算力设备制造项目。

3. 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工程：原料药及制剂。实施原料药生产、成品药、制剂药研制等一批合成生物赋能项目。疫苗。实施兽用疫苗、兽用疫苗关键原辅料、动物血清、宠物疫苗、高端兽药产业化、P3实验室升级改造等一批研发制造项目。中（蒙）医药。实施中（蒙）中药材新品种培育、道地中药材种植、制剂中心建设、饮片开发制造等一批创新项目。

4. 现代草业重点工程：实施草业技术创新中心、核心技术验证、国家级人工饲草服务中心、草业试验区、智慧草业中心、种子资源库、饲草加工等一批基础研发和加工项目。

第十六章 持续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第一节 加速拓展新材料产业

提升电子级硅材料及硅片自主配套能力，创新芯片制造核心技术，推动电子级单晶硅片大尺寸化、薄片化、规模化生产和应用。加快光电子产业发展，培育分立器件、光电器件等芯片制造

产业。推动氮化镓、氧化镓等更优性能半导体材料生产，培育芯片设计、读识芯片、传感芯片、电子特气、掩膜版、靶材、抛光材料等研发制造产业，构建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传感器—应用产业链，打造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核心区。实施人造金刚石产业培育工程，布局碳纤维、蓝宝石、碳化硅、富勒烯、石墨烯等产业，推动碳基材料全产业链发展。发展高温合金、高端钛、航空轻合金、超高纯稀有金属及化合物、电子陶瓷、陶瓷纤维等先进材料制造产业，打造新材料产业新的增长极。深挖煤系高岭土高端化应用潜力，推动产业链向玻纤材料、耐火材料、精密铸造、医疗器械、橡胶、陶瓷等下游方向延伸，打造全国重要的高岭土产业基地。培育储能电池材料产业链，构建锂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液、包装辅助材料—电芯—锂电池组装及应用产业链条。

第二节 聚链升级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

统筹优化新能源开发布局，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加快推进上网消纳新能源项目建设，有序实施风场改造升级。着力打造千万千瓦级风光新能源生产基地。围绕电解铝、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开展绿电替代。加强分布式能源就近开发利用，推动分布式光伏与乡村振兴、零碳园区、轨道交通等领域融合开发，提升能源就地消纳利用水平。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1300万千瓦。做强风光氢储、新能源汽车装备产业，全面

提升设计、制造、工艺、产品水平，增强装备制造核心竞争力，布局风电轴承、齿轮箱、法兰、风电偏航减速器、变桨减速器、大型铸锻件等配套产业。多元化发展变压器、智能电网设备。推动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全钒液流储能等多元化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布局一批先进储能项目。加快实施呼和浩特新城区哈拉沁、清水河老牛湾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打造抽水蓄能与燃气调峰相结合的调节电源基地，切实增强电网调峰能力与新能源消纳水平。

第三节 积极发展低空经济

积极培育“低空+”应用场景，探索低空物流、验证试飞、城市治理、应急保障、文旅消费等新领域应用场景。加快推动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起降、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设施沿航路一体化布局，构建低空装备制造、低空飞行运营、低空场景应用、低空安全保障和低空综合服务等环节的全链条产业业态，重点打造无人机研发生产、低空装备高端制造、低空飞行测试验证、低空商业场景应用、低空运营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基地。引进一批航空器动力系统、飞控系统、机载设备、高性能复合材料等核心配套零部件和关键原材料企业，发展低空市场运营、空天信息服务、低空大数据分析等关联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上下游联动、产学研协同、全要素配套的低空经济产业生态。

第四节 全力培育商业航天产业

实施航天产业培育工程，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布局碳纤维高载能材料、轻量化复合材料等航天新材料配套项目。鼓励卫星运营数据、应用、结算等中心建设，推广应用场景，推动卫星运营产业快速发展。持续推进卫星导航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打造北斗应用产业高地和创新策源地。加快与阿拉善、航天六院及其他资源建立商业航天发展协同机制，建设航天科工核心产业园、北疆防务安全保障基地。开展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建设，打造北斗科创中心。

第五节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加快群体智能、类脑智能、智能驾驶等前沿理论和底层技术研究，培育第六代移动通信（6G）、元宇宙、具身智能、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类脑科学、基因工程、健康技术、生物育种等未来健康产业。设立生物制造产业引导基金，围绕脑机接口研发制造、靶向成品药研发制造、人用疫苗等重点方向，重点推进紫杉醇、西洋参、同位素诊疗药物、生物水凝胶、合成蛋白、功能食品、生物饲料、生物基材料等产业发展。培育基因工程药物制备、干细胞、免疫细胞相关等生物技术，推进生物化妆品、益生菌菌种等未来生命健康科技产业延伸发展。着力推动氢能产业创新与多元化应用，有序布局风光制氢、绿氢合成氨醇等

产业，促进绿氢向氨、醇等高附加值衍生物转化，拓展氢能在交通、绿色化工、燃煤掺氢（氨）、数据中心备用电源等领域的多场景应用。前瞻布局仿生智能材料、纳米材料、超导材料、先进金属等未来材料和智能农机、智能牧机、智能机器人等智能制造产业。

专栏 10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项目工程

1. 新材料产业重点工程：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引育电子级硅、晶圆片、宽禁带、高纯气体、芯片制造、氧化镓、氮化镓、传感器等一批新一代半导体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前沿新材料。引育金刚石、先进晶体材料、铷铯高纯碱金属、碳纤维、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稀土铝合金、稀土铝合铜、高温合金、高端钛、航空轻合金、超高纯稀有金属及化合物、储能电池材料、碳基超硬新材料等一批研发生产制造项目。

2. 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工程：新能源开发利用。实施上网消纳新能源发电、和林格尔 50 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绿电直连、驭风行动、分布式光伏等一批新能源建设项目。新能源装备制造。实施风电装备制造、光伏装备制造、氢能装备制造、储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变压器、智能电网设备等一批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实施新城區哈拉沁抽水蓄能电站、清水河老牛湾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抽水蓄能项目，建设一批独立新型储能项目。

3. 低空经济培育工程：实施垂直起降点、通信、导航、监视系统、低空飞行器测试试验基地和自治区级低空一站式服务综合保障基地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引育低空装备制造、低空航空器整机组装、低空运营服务等一批产业项目落地；实施“低空+农林牧业”“低空+生态监测”“低空+河湖巡察”“低空+交通巡检”等一批应用场景项目。

4. 商业航天创新工程：引育军民融合卫星导航接收系统及装备生产制造基地、固体运载火箭研发生产制造中心、液体火箭发动机等一批建设项目。

5. 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实施“生物智造谷”、生物制造智能化大科学项目、中国农科院深圳基因组所合成生物研究北方中心、深圳基因组所固态中试平台、合成固相发酵技术中试平台、mRNA 生物疫苗中试线大模型平台等一批未来产业平台建设项目，引育母乳寡糖、阿洛酮糖、赤藓糖醇、同位素诊疗药物、高活性腐殖酸、生物制品及合成生物材料、益生菌菌种、干细胞治疗、基因存储、脑机接口、智能机器人等一批未来产业项目。

第十七章 转型升级传统产业

第一节 推动传统化工材料产业绿色转型

推动石油化工向“炼化一体”方向改造。煤化工向聚酯新材料、可降解塑料等先进新材料方向延链补链。煤焦化工向合成氨、复合肥、碳基新材料、醇氨烃、化工新材料等深加工延伸。氯碱化工向 PVC、改性 PVC、片碱、粒碱等高端化方向延伸。培育发展氟化工，加快布局电子特种气体产业，促进现代化工产业精细化、循环化、绿色化发展，引导新型化工材料聚链成群。

第二节 提升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

强化精深加工能力建设，加大品牌培育和市场营销。推动玉米、马铃薯全产业链发展，实现玉米、马铃薯产品开发最大化利用。壮大肉类加工产业链，发展有机肉、生态肉等高端肉制品。特色发展谷子、燕麦、藜麦、菜籽等杂粮油料加工产业。鼓励发展羊绒深加工产业，做大出口贸易规模。大力发展全混合日粮精

饲料产品，推进反刍动物饲料生产基地建设，培育发展宠物经济，拓展宠物零食、功能性零食等产品。全力推进玉泉区、土默特左旗、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等旗县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打造高原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第三节 促进煤电基地清洁高效发展

发挥现有清洁煤电优势，推进煤电转型升级，持续实施“三改联动”，推进电力机组改造升级，新建机组高标准建设运行，开展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统筹电力系统安全、产业平稳用电、民生供热、工业蒸汽保障等需求，推动城南、城西两大保障性清洁煤电基地建设。实施CCUS示范工程，探索开展火电厂掺烧氢（氨）、生物质，推动二氧化碳捕集、绿氢制绿氨、绿色甲醇项目融合发展，到2030年，火电装机达到1600万千瓦。

专栏 11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工程

1. 化工材料绿色转型工程：实施石油化工产品延链、硅化工、煤化工、焦化工一体化综合利用、氟化工、氯碱化工绿色化改造等一批化工材料转型升级工程项目。

2. 农畜产品加工集聚工程：实施玉米加工、马铃薯加工、杂粮油料加工、饲料加工、宠物食品加工、羊绒加工等一批精深加工项目。

3. 煤电基地建设工程：推动建设2×300MW电锅炉储热耦合煤电机组调峰及安全供热技术改造、2×660MW熔盐储热耦合煤电机组调频调峰及安全供热供汽技术改造等一批燃煤火电机组三改联动项目，谋划实施1×60万千瓦煤电扩建、经开区二期2×100万千瓦煤电项目、盛乐热电2×66万千瓦二期扩建项目、托克托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扩建等一批新一代煤电项目。

第十八章 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第一节 建强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试点城市

做大和林格尔金融数据产业园、内蒙古数据要素产业园，培育数创产业园等以数创新园区。加快发展数据产业，培育算力调度、网络传输、算法编程和数据标注、清洗、确权、交易等全链条产业生态，培育一批合规验证、数据资产评估等第三方企业主体，成为北方数据要素产业高地。建设金融数据特色应用中心，打造全国重要的金融数据中心集聚区、金融数据产业配套服务区及金融数据深化应用区。发展数据安全产业，强化算力全链条风险管理，推进数据安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设立数据安全研发中心、网络靶场，孵化算力安全运营、数据安全监测预警等产品与服务落地应用。申建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培育以数据跨境、算力出海等为特色的数字贸易产业。

第二节 强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深化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全流程服务链条建设，建设区域级数据处理加工中心。有序推进非涉密公共数据集免费开放，建设一批可盈利、能变现的数据产品。推动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企业开展数据治理与数据资产管理，加快行业、企业、跨境等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推动城市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基

基础设施升级为自治区级节点，高水平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国家创新发展试点。以跨区跨公数据授权运营为牵引建立基础设施互通标准，促进呼包鄂乌数据要素市场拓展联通。优化算力产业统计核算方法，推动经营主体发生地统计改革。探索数据流通交易全链条服务体系，完善数据产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加快数据（知识）产权配套机制建设，繁荣数据市场生态。

第三节 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建设“人工智能+”创新智能标杆城市。培育出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设一批典型应用示范场景。鼓励高校、研究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乳业、畜牧业、能源等重点行业大模型算法及技术研究，推动建设人工智能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打造一批高质量数据及通用和行业垂直大模型，发展视频渲染、动漫游戏等产业。开展模型预训练、微调、压缩等服务，推动人工智能场景本地化训练推演，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基地、信创适配基地、孵化器和主题产业园、展示体验中心、技术交易市场等一批功能平台。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在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国际合作等领域规模化应用，打造国家重要“绿色算力+AI”应用基地。

第四节 深化数字呼和浩特建设

拓展经济数智化发展空间，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制造业数智化改造，实施“智能+”技改行动，推动企业“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形成标杆企业示范转型、产业链群协同转型的良性循环，推动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建设。加快现代农牧业数智化转型升级，提升农牧业智慧化发展水平。拓展智能家居、智慧出行和智慧社区场景，构建数智便民服务圈。推动数智技术、数据要素与教育、医疗、文旅、就业、养老、消费等领域深度融合，提升服务资源配置效率和共享水平。提高政府治理数智化水平。

专栏 12 数字化智能化重点项目工程

1. 数据产业载体集聚工程：实施金融数据产业园、数据要素产业园、人工智能产业园、模创空间、数据标注创新工厂、可信数据空间、数创产业园、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等一批数据基础孵化载体项目。

2. “人工智能+”场景工程：建设能源、畜牧业、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 100 个以上高质量行业数据集、300 个以上典型数据产品，探索开发一批行业大模型、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一批场景应用项目。

3. 传统产业数智化改造工程：实施制造业智能车间、农牧业数智化、数智便民服务等一批数智化改造项目。

第六篇 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

构建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深化融合发展，提高集聚辐射能力，建设自治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新高地。

第十九章 发展壮大现代物流业

第一节 完善物流设施体系

提升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运营效能，强化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推动沙良国际陆港建设。推进盛乐国际空港枢纽建设，打造集航空货运、智能化分拣、保税物流、跨境电商于一体的综合性空港经济区。加快建设国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和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大力发展冷链物流，落地实施一批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完善现有物流园区基础设施，提升物流园区服务功能。畅通城乡物流末端循环网络，完善分拨中心、中转站、末端网点三级配送网络，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新模式，加快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完

善应急物流，建设平急两用综合性城郊大仓保供基地，构建“平时服务、急时保障”的现代化应急保供体系。

第二节 提升物流综合效能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建设区域性智慧物流平台，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创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智慧物流园区，提高全社会物流实体硬件和物流活动数字化水平。推动绿色物流有序发展，鼓励物流设施绿色化升级改造，扩大新能源车应用，提升包装回收利用水平，培育低碳、零碳物流园区。探索发展低空物流，开展城际中短途低空物流运输，拓展无人机低空配送服务场景。持续优化运输结构，发挥空港、陆港枢纽作用，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促进各环节高效衔接，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推动交通物流降本增效。促进物流供应链一体化融合创新，支持物流企业与生产制造、商贸流通企业深度协作，营造物流与产业互促发展生态。

专栏 13 现代物流重点工程

1. 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实施盛乐机场空港国际物流园、航开区国际物流园、国储粮油生活物资保障基地、区域物流分拨中心建设等一批项目。

2. 冷链物流发展工程：实施呼和浩特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国家冷链食品上下游产业基地、国际冷链物流电商科技产业园、盛乐空港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金山高新区冷链物流产业园、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冷链物流基地、武川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等一批项目。

3. 智慧物流园建设工程：实施物流园智慧物流基地、和林新区内蒙古数智物流仓储枢纽建设等一批项目。

第二十章 提升金融服务能级

第一节 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合理配置各类金融资源，推动形成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农村金融相融合的银行机构体系。拓展资产管理、金融科技等功能，发展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态。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深入实施“天骏计划”，完善企业上市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债券市场，培育股权基金，壮大百亿政府投资基金集群，撬动更多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支持产业发展。推动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强化跨区域协同授信，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度，探索扩大“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范围，推动境外承包工程、大宗商品贸易等领域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

第二节 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推动发展科技金融，加大科技信贷投放支持力度，强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金融支持力度，加大新能源、减污降碳等重点产业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提质扩面，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加大对小微、“三农”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适配性。大力发展养老金融，完善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强化银发经济金

融支持。创新发展数字金融，推进金融领域“数据要素×”典型案例建设，建设金融综合服务云平台，依法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向金融机构赋能应用。

第二十一章 培育壮大商务服务业

第一节 发展壮大总部经济

吸引金融、数字经济等行业企业在呼和浩特市设立总部或大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推动新能源产业集群化发展，积极拓展新能源运维服务，建设能源资源总部集聚区。壮大科技城企业总部基地，持续引进国内独角兽企业、科技型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型总部。推进数字经济集群集聚发展，打造数字经济产业总部集聚区。培育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一批总部经济基地。结合城市发展和空间布局优化，鼓励各地区、开发区盘活存量楼宇，完善楼宇的商务功能和配套服务，打造一批集聚总部经济的重点楼宇。

第二节 大力发展会展服务

提升敕勒川国际会展中心、内蒙古会展中心等场所配套设施，高标准建成内蒙古国际会议中心。引进国际国内品牌展会，培育发展乳业、肉业等优势产业和国际汽车展等专业性展会、特色论坛。深化“会展+”融合发展，创新“会展+消费”“会展

“+文旅体”“会展+招商”等模式，丰富品牌消费类展会、主题节庆活动、重大体育赛事等业态。推动会展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建设智慧场馆、绿色展馆，发展线上展会、绿色展会。

第三节 加快培育专业服务业

大力发展管理咨询、法律服务、会计税务、信用服务、节能环保等专业服务，提升服务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水平。积极培育非营利组织审计、财务外包服务、法律服务产品研发、知识产权代理、一体化广告服务等新业态。加快专业服务数字化发展，推进专业服务业载体向科技时尚、信息互通、服务智能、安全规范的智慧化方向转型。引进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出一批专业服务业企业和特色鲜明、知名度高的专业服务品牌，引导产业集聚发展，打造自治区商务经济集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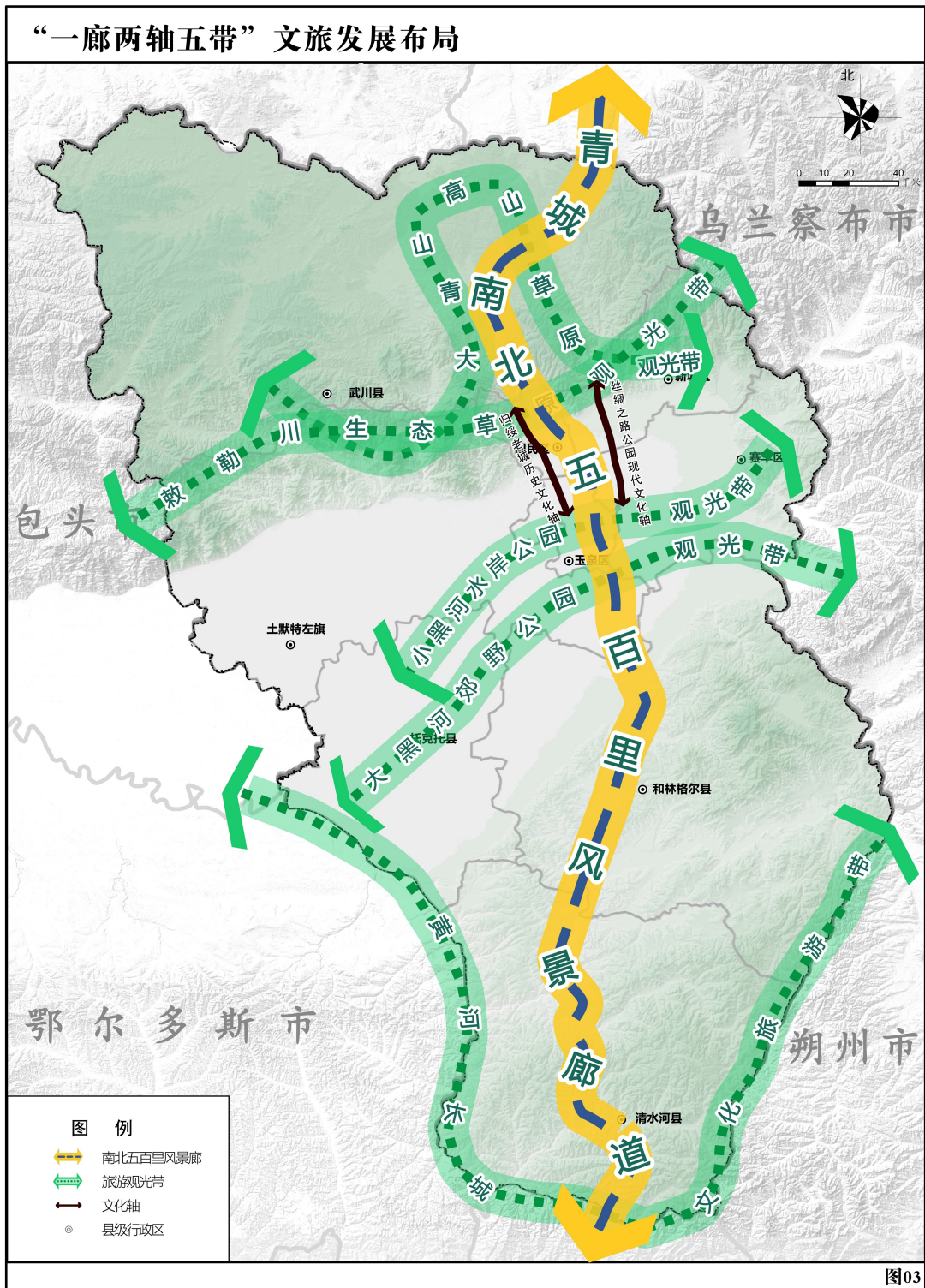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第一节 深化“一廊两轴五带”文旅发展布局

推进区域文旅资源整合，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品质旅游景区，实现全域联动发展，持续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名片，高标准打造青城南北五百里风景廊道，串联大青山、敕勒川、黄河长城等核心资源，打造自驾最美风景道。高质量建设归绥老城历史文化轴，推动塞上老街、大盛魁区块联

合打造高品质旅游休闲街区，打造万里茶道国际旅游驿站，持续提升宽巷子、牛街、中国烧卖美食街等老商业街业态品质。高水平打造丝绸之路现代文化轴，推进雕塑艺术馆、城市规划展示馆等提档升级，塑造城市现代化、国际化形象。推进大青山高山草原观光带保护利用，推进哈达门高山草原旅游区、圣水梁九龙湾生态旅游区、黄花窝铺等草原旅游景区建设，打造户外运动、研学实践、自然观光等产品业态。提升敕勒川生态草原观光带，推动敕勒川草原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丰富度假区内“敖包相会”景观区、自驾车营地等产品业态。优化大黑河郊野公园观光带，打造骑行慢跑、亲子休闲、游乐研学等业态，推动大黑河军事文化乐园等项目提档升级，打造全国知名军事、航天研学基地和四季嘉年华举办地。提升小黑河水岸公园观光带，丰富东河喷泉、玉带岛等沿河水岸观光、生态休闲体验业态，打造高品质亲水休闲空间。优化提升黄河长城文化旅游带，推动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景区、神泉生态旅游景区、马文化生态旅游区、好汉山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提档升级。力争到2030年接待国内游客总人数突破8000万人次，国内游客总花费突破1200亿元。

图3 “一廊两轴五带”文化旅游业空间结构规划图



第二节 扩大优质文旅产品供给

提升 A 级景区品质，推动有条件的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积极创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旅游名县、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旅游品牌。开发沉浸式演艺、灯光秀、互动演出等业态，丰富景区、露营地夜间消费场景，实现产品上新、场景焕新、活动出新。创新开展文旅品牌活动，提升昭君文化节、“呼和浩特跨年夜”“呼和浩特演唱会”“青城十六景”、烧麦美食季、40 个新潮地标等文旅品牌影响力。

第三节 深化“文旅+”融合发展

构建形成“文旅+百业”“百业+文旅”的立体融合发展格局。持续推进文体旅商融合与城市文旅空间重构，打造“15 分钟文体旅商生活圈”。深化“文旅+体育”融合发展，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打造一批冰雪运动、马术运动、露营等新型高端运动休闲产品。深化“文旅+商业”融合发展，鼓励重点商圈、街区丰富主题书店、文创集市、创意餐饮等业态。深化“文旅+农业”融合发展，提升乡村文旅产品品质，充分发挥老牛湾黄河大峡谷 5A 级旅游景区、好汉山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引领作用，推动清水河县建设成为文化魅力彰显、旅游特色鲜明的全国知名的旅游名县。深化“文旅+科技”融合发展，加大数字技术在文化旅游、展览演出等场景应用，打造大黑河沿线、敕勒

川草原全景线等文旅应用场景。培育低空旅游业态，建设特色起降点，开发特色低空旅游品牌，开展航空嘉年华、飞行营地、基地教学等特色活动。深化“文旅+工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动伊利草原乳文化旅游景区、蒙牛工业旅游区建设为国家工业旅游典范，不断丰富工业旅游消费业态。

第四节 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加快交通干线与景区连接线建设，增强机场、高铁站、汽车站等客运枢纽服务功能，打造风景廊道，构建“快进慢游”交通体系。提升“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服务水平，完善星级酒店、民宿、旅游厕所、驿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发展智慧旅游，提升“智游青城”平台功能。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加强文旅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旅游行业服务水平。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地区的宣传推广，拓展国内客源市场。持续打造“深呼吸”南北合作品牌，加大境外旅游包机扶持力度，通过市场化运作，开通面向东南亚、日韩、港澳台的入境旅游包机。

专栏 14 文旅融合发展重点工程

1. 旅游品牌创建及提升工程：培育哈素海旅游景区、哈达门高山草原旅游区、圣水梁九龙湾生态旅游区等具备争创国家5A级潜力旅游景区，推进敕勒川草原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宽巷子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推动符合条件的自驾营地申报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推动清水河县打造全国知名的旅游名县。

2. 文旅融合发展工程：实施敕勒川草原旅游度假区项目、沿黄产业带生态文旅项目、呼和浩特市文化客厅建设、大黑河军事教育旅游乐园项目、淖尔梁高山草原旅游度假区项目、蒙马小镇一期项目、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云中盛乐度假区项目、哈素海旅游景区提档升级项目、丰州故城遗址公园项目、京绥铁路文化园二期（黄金时代工业遗产活化）项目、大青山文旅观光项目、大青山生态绿带文旅融合项目、新华文化产业园项目。

3. 精品游线打造工程：打造高山草原游、文博集群游、古迹遗址游、城市绿道游、红色教育游、特色工业游、青城冰雪游、黄河长城游等旅游线路。

4. 智慧旅游建设工程：完成呼和浩特全域手绘地图和重点景点手绘地图，拓展景区 720°全景导览服务，开发应用“掌上管”APP、文旅大数据分析平台，开展智能化动态感知和行业运行监测分析、数字人导游导览、多语言讲解、沉浸式文旅虚拟体验空间、文旅智能体等管理、服务应用系统研发应用。

第二十三章 提质商贸服务水平

第一节 完善城市商业布局

提升商圈服务能级，构建“十字型商圈”和沿小黑河、大黑河休闲带，推进中山路、锡林郭勒路等沿线商圈业态升级，争创自治区级特色商业集聚区。发展塞上老街、牛街、宽巷子、水岸漫街、东护城河北街等特色餐饮融合商业街区，积极创建自治区级特色商业街区。引导工业遗址改造的创意街区、特色专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等特色商业街区创新发展。优化社区商业网点

布局，扩围升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扎实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以县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

第二节 推动商业业态升级

面向综合消费需求，培育出一批大型商业综合体，打造兼具时尚品位与先锋品质的潮奢商业地标，推进传统商业综合体向融合型、时尚型、主题式提升。聚焦特定领域需求，培育仓储会员店、品牌专卖店、主题快闪店等新型零售模式，引导专业批发业态升级改造。培育高端商业业态，吸引国际国内高端知名品牌入驻，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引导老字号开设新店、旗舰店，培育本土原创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智慧商圈、智慧街区建设，拓展云逛街、云购物、云体验等数字应用新场景。

第三节 创新发展电子商务

强化电子商务集聚发展，推动金桥“双创”示范区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档升级，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创建。积极培育电商经营主体，加大力度招引电商企业。加快拓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垂直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平台企业应用虚拟现实、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打造多场景、沉浸式消费体验。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促进“敕勒川味道”优质农特产品拓展线上线下融合营销渠道。发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示范

作用，推动跨境电商和跨境寄递物流协同发展。推动品牌建设，打造一批本土标志性电商品牌。推进电商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服务型企、生产制造企业电子商务应用。

专栏 15 商贸服务发展重点工程

1. 商圈服务能级提升行动：推动中山路等重点商圈提档升级，实施空港机场商业区建设、玉泉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等一批项目。

2. 商业综合体建设工程：建成内蒙古国际会议中心商业综合体，推进城市文化客厅商业综合体建设，实施一批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3. 专业市场建设工程：实施海西路汽车经济集聚区提质升级、白塔物流园汽车城提质升级、家居建材城建设、国家牛羊肉交易市场供应链建设、回民区农副食品专业市场提升改造等一批项目。

第二十四章 鼓励发展健康养老服务

第一节 培育新型健康服务业态

大力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教育等健康管理服务业态，提升专业化、智能化、定制化服务能力。深化医养融合发展，建设集医、研、康、养、护为一体的医疗康养服务综合体，拓展中医理疗、养生保健等业态。聚焦全生命周期及多元领域，丰富婴幼儿照护、老年人健康、残疾人健康、职业健康、心理健康等服务。鼓励发展高端健康服务，引进抗衰老、健康长寿等服务业态，创新康复疗养、健康跟踪管理等形式，提高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水平。积极培育体育健康服务，推动体育产业与文旅、

商务、教育、科技等领域融合发展，拓展赛事观赏、体育培训、体育旅游、线上健身、智能场馆等体验与服务领域。

第二节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发展康养护理，扩大养老助餐助老等服务，丰富老年人生活护理、日用辅助等服务供给。丰富老年文体旅服务，广泛开展符合老年人需求的文化和体育娱乐活动，发展“冬季至琼，夏季来呼”季节性互补养老模式。大力发展老年特色产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打造回民区银发经济产业园。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软硬件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完善养老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建立“青城银发人才库”，创建更多适合老年人群体的消费市场、就业机会和服务场景。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养老服务，完善社会化运营机制和扶持政策落实评价机制，推动养老服务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

第二十五章 提高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水平

第一节 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耦合共生

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推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支持企业由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和营销服务两端延伸形成全产业链条。紧扣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

业服务需求，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型制造业态。

第二节 推动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聚焦乳业、玉米、肉类、草业、马铃薯、杂粮油料等重点产业链，发展农业市场信息服务、农资供应服务、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服务、农机作业及维修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产品营销服务、物流仓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强化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多元生活性服务业与农业融合，拓展农耕体验、田园疗愈、农业科普等业态。

第七篇 强化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支撑夯实高质量发展底座

加强统筹规划，推进交通、能源、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城乡共享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二十六章 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第一节 提升航空辐射能力

推动盛乐国际机场通航运营，持续开拓国际及地区航线，逐步扩展新机场航线网络，提升呼和浩特国际集聚辐射水平。加强与周边机场的航线衔接、运力调配与功能协同，扎实推进基地航空建设，发展以“经呼飞”为主、其他机场“协同飞”为辅出区航线，吸引基地航空公司，稳步提升驻场运力。推动机场智慧、绿色运营，打造华北地区重要的国家区域性枢纽机场、一类航空口岸和区域性航空物流基地。优化老牛湾通用机场功能，开展武川县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形成全域布局合理、功能协调的航空体系，提高航空口岸通道效率和换乘、换装效率。

第二节 提升铁路运输能力

积极融入国家中长期铁路“八横八纵”网、环京 1.5 小时城市圈和呼包鄂 1 小时快速通勤圈建设，推进呼张高铁提速改造和呼包高铁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呼朔太高铁纳入国家规划，构建以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为核心的立体交通网络，推动高铁与航空无缝衔接，强化与周边城市的快速联通，规划机场轨道交通线等。推动综合货运枢纽铁路专用线建设，打通连接枢纽港站和产业园区“最后一公里”，构建与一流枢纽集群规模相匹配的集疏运体系，重点推进托克托县嘉和煤炭综合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托克托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等建设。

第三节 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建成 S27 呼鄂高速、S237 土左旗至清水河交旅融合公路，规划实施 S43 盛乐国际机场至清水河高速公路，构建“一环、五纵、五横、七放射”公路网主骨架，持续完善农村公路网布局，推进县乡村道路连接，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深度挖掘存量公路基础设施潜力，强化各层级公路网与城市道路高效连接，系统优化进出城道路网络，实现城市内外一体化发展。

第四节 建设强基提效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布局，推进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农村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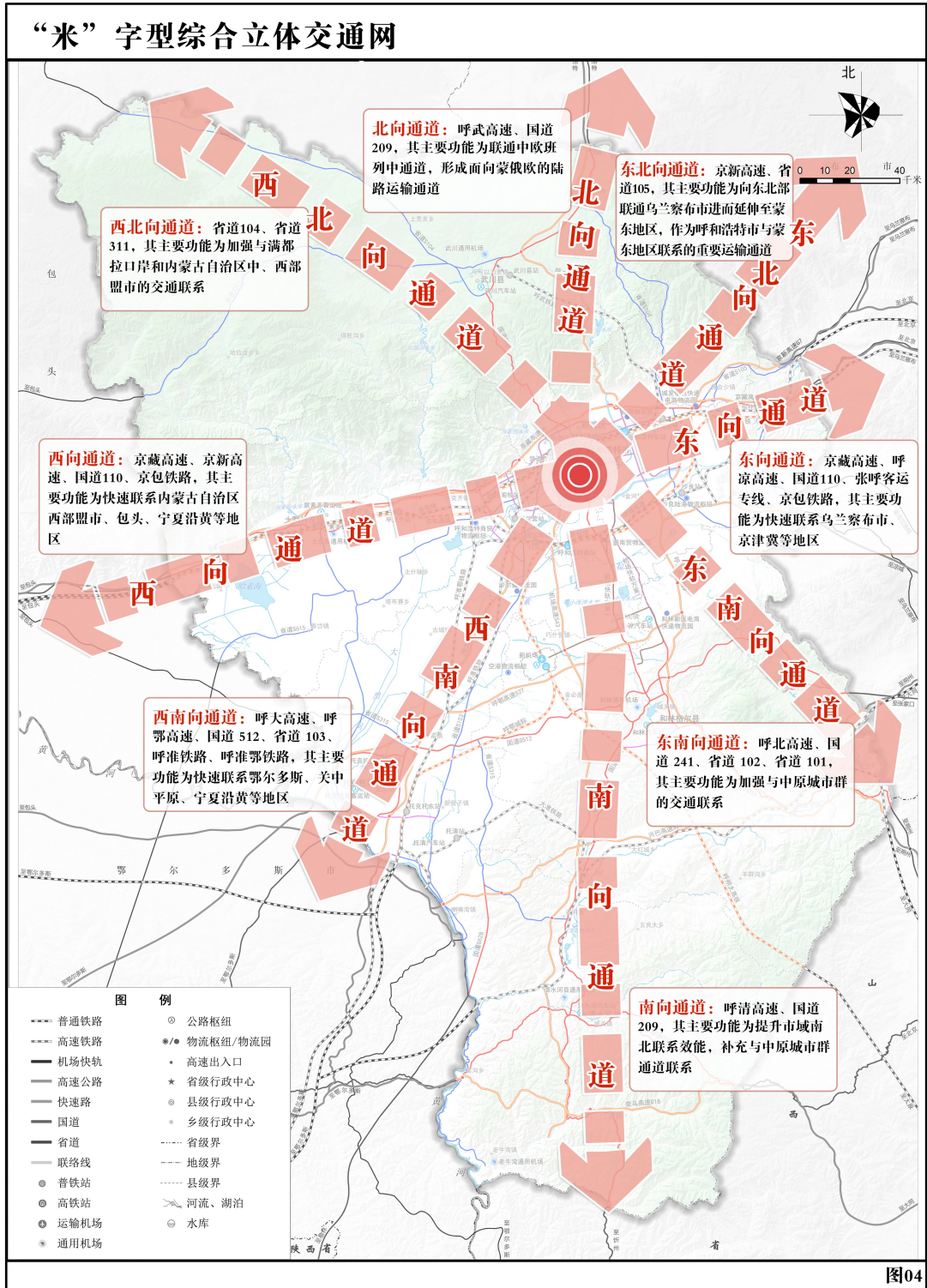
路及航空、铁路等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协调，构建“米”字型综合运输通道。推进综合交通统筹融合发展，完善客运枢纽集疏运系统，构建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和广泛的基础网。构建以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为核心，以呼和浩特站、呼和浩特东站为主体，以托克托站、察素齐站、和林格尔县站、武川县站、清水河县站为辅助，覆盖各旗县公路客运站的“一核二主五辅”的综合客运体系。加快综合货运枢纽中多式联运换装设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推进“公转铁”，提升多式联运效率。

专栏 16 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1. 铁路建设工程：推进呼张高铁提速改造和呼包高铁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托克托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托克托县嘉和煤炭综合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清水河产业园区专用线、西甲兰营至金山电厂铁路专用线扩能改造、金山发电厂扩建项目铁路专用线等项目。

2. 公路建设工程：推动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段）、S237 土左旗至清水河交旅融合公路、G110 毕克齐至协力气段工程等一批项目建设。规划实施 S43 盛乐国际机场至清水河高速公路、G110 马鬃山互通工程、G18 荣乌高速老牛湾互通、G512 麻湾至巨合滩公路等一批项目。规划研究 S45 呼和浩特至武川高速公路、S102 巴彦至老丈窑公路、G241 金盛路至和林城关公路、S104 罗家营至哈乐公路、S105 保合少至二道河公路（呼乌界）等一批项目。

图 4 呼和浩特市“米”字型综合立体交通网



第二十七章 完善能源管网基础设施

第一节 建设一流省会城市电网

启动新一轮电网提升行动，加快推进 500 千伏主网架建设，建成新区北、黄合少、鸿盛 3 座 500 千伏变电站和呼风 500 千伏汇集站，协同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和调控能力。

第二节 完善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

加强天然气长输管网设施建设，推动陕京四线和长呼线、长呼复线、大和支线等天然气长输管道互联互通。加快旗县区、工业园区供气支线和大工业用户供气专线建设。推进陕京四线分输工程正式通气，推动调峰储气设施建设，提升供气安全保障水平。

专栏 17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1. 电网建设工程：建设武川—土左、武川—新城两条 500 千伏线路工程，谋划呼风、呼风 I 两座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站。在城市南部谋划一座 500 千伏变电站。实施增量配电网、微电网、电网升级及虚拟电厂等一批电网项目。

2. 天然气长输管道及燃气发电机组重点工程：推动建设长呼复线—长呼线（呼和浩特西）联络线、长呼复线（赛罕）—陕京四线联络线、萨托天然气输气管道、武川天然气管道等一批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推动 2×50 万千瓦燃气电厂及配套天然气管道、城市副中心蒸汽输送等项目建设。

第二十八章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完善水资源配置和保障体系

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推进科学配水、合理用水、优水优用、分质供水。全面优化完善水资源调配设施布局，加快推进引黄入呼（三期）引调水工程等跨区域调水工程、干只汗水库工程建设，推动开展红吉水库前期工作，提升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

第二节 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和极端水旱灾害频发多发重发的态势，强化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实施全域城市防洪体系建设和内涝治理，加快推进黄河干流、美岱沟、大黑河等主要支流防洪骨干工程建设，有序实施倒反沟、水磨沟等河沟治理工程，提升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能力。

专栏 18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1. **引调水工程：**启动实施引黄入呼（三期）引调水工程等。
2. **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实施大黑河、美岱沟等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

第二十九章 加快建设绿色算力和信息传输骨干通道

第一节 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的算网体系

加快建设呼乌高速直连干线网络，加速 400G/800G/1.2T 超大容量光传输网络（OTN）系统迭代部署，提升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内蒙古枢纽节点网络支撑能力。升级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多云”算力监测与调度平台能级，建设“算力综合商超”，打造“呼和浩特—京津冀”算力供给走廊，拓展延伸“呼和浩特—芜湖—重庆—贵安”算力走廊，打通“东数西算”枢纽节点间算力传输通道，形成算力资源融合供给的南北双向协同发展格局。适度超前布局卫星互联网、移动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

第二节 推动网络设施优化升级

升级呼和浩特国家级骨干直连点链路扩容和监测系统。深入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发展，持续推动 5G、千兆光网向农村及偏远地区延伸覆盖。有序推进 5G-A、万兆光网规模部署，适时开展 6G 商用试点。完善蜂窝物联网结构体系。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持续推动“5G+工业互联网”应用。推进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升级。

第八篇 扩大高水平开放

建设我国向北开放桥头堡核心区

充分发挥首府引领全区、辐射周边的开放带动作用，更加主动服务对接区域重大战略，增强开放平台功能，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积极融入蒙俄欧对外开放圈，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核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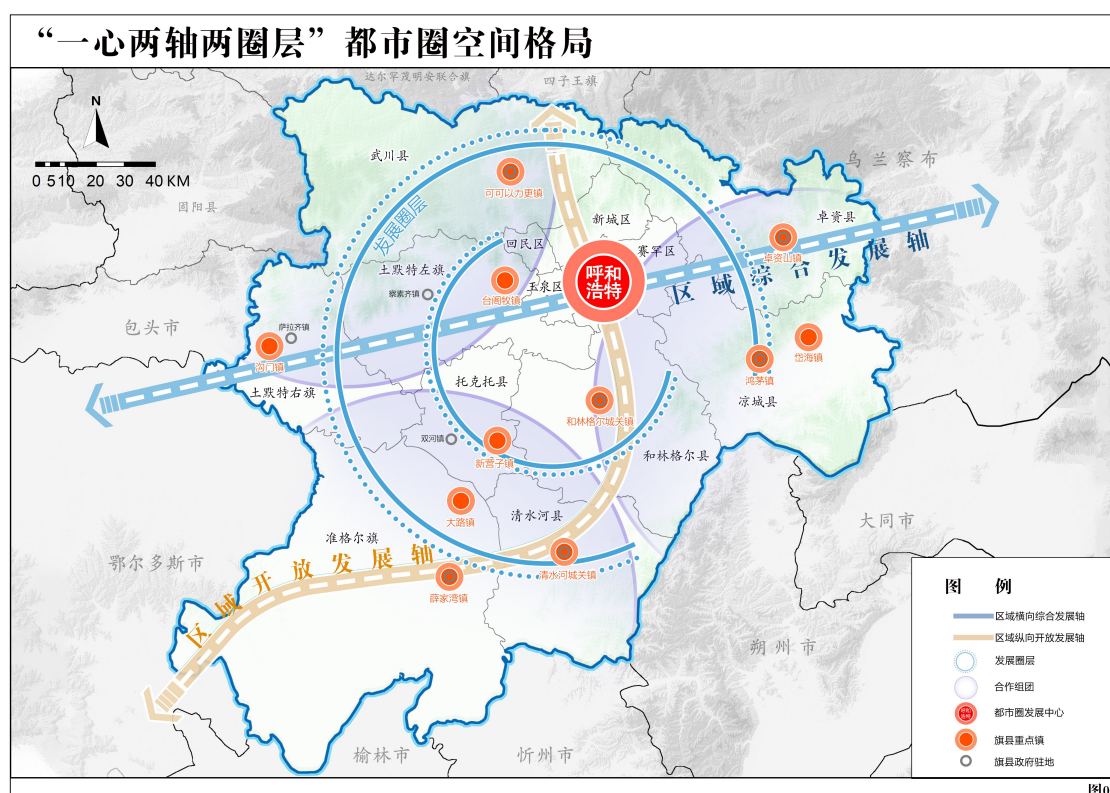
第三十章 打造“呼和浩特都市圈”

第一节 构建空间协同的都市圈发展格局

实施现代化都市圈培育行动，强化首府引领作用，携手周边旗县融合发展，着力构建“一心两轴两圈层”都市圈空间格局。强化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市功能，加强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中心功能建设，带动都市圈整体发展，增强辐射带动能力。依托京兰高铁、京藏高速等交通通道，推动中心城区横向联动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右旗、卓资县，构建区域横向综合发展轴。依托 G209 苏北线、荣乌高速等交通通道，推动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纵向串联和林格尔新区、托克托县、准格尔旗、武川县，构建区域纵向综合发展轴。强化土默特左旗、和林格尔县、

托克托县等中心圈层与中心城区联动，提升清水河县等协作圈层专业功能与服务水平，加大圈层间要素统筹配置力度，推进跨圈层组团协同发展，合力打造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力争将呼和浩特都市圈上升为国家级都市圈。

图5 “一心两轴两圈层”都市圈空间格局



第二节 全面提升都市圈综合发展能级

以增强内部连通性和提升外部可达性为核心，统筹推进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绿色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水资源保障、通信网络覆盖等基础设施加快实现互联互通，打造基础设施网联圈。发挥乳业、新材料、绿色算力优势，加快推进圈内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推动关联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共建跨区域产业协作

平台，打造错位协作的产业发展动能圈。整合都市圈特色文旅资源，扩展都市圈文旅业态，共塑特色知名旅游品牌，打造“一体化”核心旅游圈。完善教育医疗、人力资源合作机制，推动都市圈社会救助信息共享、住房保障共建共享，打造便利共享的美好生活服务圈。完善跨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共同巩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打造共保共治的绿色低碳生态圈。

第三十一章 融入和服务区域重大战略

第一节 引领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

强化首府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动共建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大数据产业走廊、低空飞行服务等合作，推动建设国家（呼和浩特·乌兰察布）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呼包鄂乌繁育一体化奶源基地，积极推动产业协同与能源互济。提升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水平，重点在“人工智能+”、氢能、生物技术、特色乳业等领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建设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强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开展呼包鄂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合包头市共同开展大青山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协同乌兰察布市开展大黑河流域监督管理联防联控。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规划建设呼包高铁、呼鄂高速等关键通道，打造1小时铁路经济圈，完善2小时公路经济圈，构建一体化临空经济区，建设以首府为核

心的呼包鄂乌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促进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共享，深化医疗卫生、就业服务、教育等领域合作，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与标准互认。深化呼包同城化，完善协作机制，打破行政壁垒，释放市场活力，创新城市间利益协调机制，联合打造自治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

第二节 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强化与京津冀地区全面合作和联动发展，建设全方位服务京津冀的“腹地”、京津冀城市群协同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有效承接京津冀地区产业转移，吸引京津冀地区资本、技术、人才、品牌、信息等产业要素，加快产业项目落地。推动京蒙合作扩面升级，深入推进京能智算产业基地建设，助力打造“内蒙古—京津冀”算力供给走廊。探索打造草原科创走廊，加快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成果落地转化，深化与北京市海淀区“两小时创新圈”建设，加快建设“中关村科学城—呼和浩特科技城”双城产业圈，落地一批京蒙协作科技创新项目。强化“粮仓”“肉库”“奶罐”供应能力，建设面向京津冀的农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加强与天津港、唐山港、秦皇岛港“区港联动”合作，加快陆港建设，构建多港联动发展格局。

第三节 协同沿黄区域高质量发展

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和污染修复，

扎实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防灾减灾水平，持续完善流域协同治理机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联防联控，联合打好“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加强黄河“几字弯”城市间产业协调联动，聚焦“六大产业集群”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优化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推动区域优势特色产业空间差异化发展，实现优势互补。深入挖掘黄河文化时代价值，持续推动黄河文化生态（托克托县）保护实验区建设，打造黄河长城文化旅游带，构建空间互嵌、文化互鉴、经济联动、社会共治的多维融合格局。

专栏 19 沿黄区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

1. 沿黄污染防治重大工程：实施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污染地块管控修复项目等。

2. 完善沿黄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淤地坝除险加固及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清水河杨家川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武川县水磨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赛罕区三应窑水土保持监测站提升改造等项目。

3.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覆盖林草、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的全要素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黄河流域呼和浩特市段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大黑河生态水量补偿机制。

4. 构建黄河流域全方位、多层次协作网络和信息共享机制：落实《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执法联动协议》《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大黑河流域监督管理联防联控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呼包鄂乌协调联动机制，逐步形成统一规划、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5. 促进生态与文旅深度融合：推进自治区级黄河文化生态（托克托县）保护实验区建设，实施沿黄产业带生态文旅项目。

第四节 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合作

依托绿电优势，积极承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符合绿色发展导向的优质产业。协同推动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国际贸易与旅游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互动。完善区域合作机制，构建互助互利的产业链供应链协作体系，健全人才孵化、信息共享与商业互荐机制，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链接发展。加强智能制造、低空经济等领域区域合作，积极探索“飞地经济”发展新模式，支持各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为区域合作成果的核心转化地与先行试验场，以更大力度承接高端产业、先进技术与优质人才。

第三十二章 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

第一节 优化完善口岸功能布局

持续优化完善开放平台布局体系，推动口岸与园区、口岸与腹地融合发展，打造腹地和口岸联动发展的创新引领区。加强盛乐国际机场空港建设，打造一类航空口岸和“一带一路”倡议重要交通节点，完善航空口岸功能，布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国际航空快件中心、国际航空港物流园，扩大国际客货运航线覆盖范围，建设北方国际航空枢纽。推动陆港扩能提级，升级沙良、铁

通等国际陆港枢纽功能，加强与霍尔果斯、二连浩特、天津港、阿拉山口等口岸协作，升级完善呼和浩特国际陆港基础设施，完善保税仓储、换装集拼、货运代理、报关报检等配套服务功能，扩大 TIR 卡班运输业务场景。加强智慧口岸建设，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核心，搭建统一的智慧口岸信息平台，打造一批适应首府经济转型发展的海关智慧监管范式。

第二节 增强开放通道服务功能

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全面拓展形成以“向北”为主，联通内外、辐射周边、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汇融通的开放格局。加快建设区域跨境物流枢纽中心，推动铁路扩能、空港联动、数字通道“三位一体”国际枢纽港建设，探索建设空中丝绸之路“空中走廊”。依托二连浩特和满洲里口岸，扩大与蒙古国、俄罗斯的对外贸易规模，促进农畜产品出口，为生物医药重点产品出海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扩大优质能矿资源进口。鼓励新能源产业与周边国家开展产能合作，形成互补互利的产业链。进一步加强面向蒙俄欧的文化贸易发展。依托中国—蒙古国博览会、国家向北开放经贸洽谈会等平台，引导企业密切与蒙俄欧开展经贸合作，着力提高城市对外开放合作水平。积极推进中欧班列节点城市建设，创新“班列+”模式，拓展班列运行网络和业态，提高中欧班列运行质效，打造区域班列集散中心、多式联运枢纽中心。优化指定监管场地功能布局，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争取创

建国家跨境贸易便利化城市。

第三节 提升开放平台发展能级

以创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为牵引，持续加大制度型开放力度，积极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落实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进出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等领域制度型开放试点任务，优化起运港退税实效，进一步压缩审核时限、扩大适用企业范围，构建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优化功能定位与产业布局，充分发挥综保区政策优势，鼓励新能源、低空经济等企业与综保区内企业联动发展。全面提升综合保税区发展质效，推动综合保税区做大贸易体量、丰富业态，建设盛乐机场综合保税区，加快发展保税维修、保税研发、装备制造、融资租赁等新兴业态。创新发展呼和浩特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二手车出口基地、跨境电商产业园，稳步扩大业务规模。

第三十三章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第一节 积极拓展对外贸易

推动对外经贸扩量提质增效，建设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跨境贸易产业园，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转型跨境电商，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推动新型易货贸易业务落地，扩大跨境电商、“新三样”

出口和中间品贸易规模，重点支持优质乳品全力开拓海外市场，推进乳品“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建设。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重点培育文化、中医药等服务贸易特色优势产业，加强国家特色出口服务基地建设，提升中医（蒙）医药服务质效，扩大传统服务贸易规模，助推首府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发展壮大外经贸经营主体，加大外向型企业招引力度，深化 AEO 联合激励机制应用，加快培育各领域外贸领军 AEO 企业，积极引导外贸领域企业和生产型外贸企业，优化建设海外仓，引导产业链跨境合理布局。

第二节 提升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质效

提高外商投资规模和外资服务质量，加大新能源、新材料、农畜产品生产加工等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持续加强面向港澳、欧美、日韩、新加坡等重点地区和国家的的外资招引，积极承接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多途径扩大外资来源。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完善投资便利化机制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库，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建立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增强各类涉及外经贸政策措施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优化外籍员工生活工作便利措施，提高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提升重点产业外向度，扩大在海外国家和地区投资力度和广度。加强

企业出海服务，培育海外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建设，提升出海企业能力。

第三节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促进城市间国际交流，巩固与现有国际友城友好往来。持续优化国际友城布局，以与本市经济、产业互补的国外城市为重点，积极拓展全球伙伴关系网络，展现首府开放包容国际形象。推动国际友城数量增加至 12 个，持续扩大首府国际“朋友圈”。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国际协作，鼓励并支持本地行业协会、商会与国际同类组织建立战略伙伴关系，重点推动在大宗商品交易、临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的实质性合作。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带领企业及名优特产品参加中蒙博览会、中非经贸博览会、东盟博览会、进博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际知名展会，深化产业链对接，促进跨境投资合作。促进国际民间交流与人文合作，积极参与国家主场外交和重大对外工作的配套民间对外交往活动。深化与俄罗斯、蒙古国友城的教育合作，共同办好中蒙、中俄国际友城青少年友好交流等活动。组织医疗队伍赴俄蒙友城及友好交流城市开展义诊，加强远程医疗交流。充分发挥中俄蒙“万里茶道”国际旅游品牌影响力，推动跨境旅游繁荣发展。支持举办国际文化节、赛事、艺术展览、青少年交流营等民间文化交流活动，积极参与中俄蒙国家冰雪节，增进相互理解和友谊。

专栏 20 扩大开放型经济重点工程

1. 对外贸易载体提质升级行动：实施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跨境贸易产业园、呼和浩特跨境电商产业园等建设项目。

2. 企业出海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跨境企业合规经营建设，提供涉外法律、涉外财税、跨境金融、人力资源、涉外知识产权与标准化等出海服务供给，推动人员出入境便利化。

第九篇 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建设全区科技创新中心和人才高地

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突出位置，围绕建设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第三十四章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一节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接续推进重大技术攻关，聚焦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和未来产业前瞻培育需求，围绕特色乳业、草业、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制造、量子信息、低空经济、新型储能等方向，布局一批科技重大专项任务，突破一批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推动创新成果加速向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转化。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锻长板与补短板协同推进。在优势产业领域加快产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成果，锻造前沿优势领域技术长板，推动在精密测量、空气动力等领域实现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突破。在前沿新兴领域，建立“项目攻关—中试孵化—产业落地”全链条培育机制，补齐技

术产业化短板。

第二节 提升科技基础和保障能力

完善基础研究体系与平台建设。建立市级基础研究计划体系，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试验发展。实施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空天跨尺度计量基准大科学装置建设，谋划建设生物制造智能化、空气动力试验风洞群等科技基础设施。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化、常态化。梯次培育呼和浩特实验室体系，积极争创一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健全研发投入长效机制与资金保障。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保持财政科技投入刚性增长，优化资金支持方式，提升财政资金循环使用效能。做大做强引导基金，用好颠覆性技术专项基金、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有效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创新投入，形成多元持续的投入格局。

第三十五章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一节 推动创新平台能级提升

加快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进金山高新区提质进位，打造“未来高科”科技产业园等重点创新载体。持续推进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取得实效，建设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

推动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内蒙古分中心落地，创建自治区乳酸菌技术创新中心，谋划建设算电协同、生物制造等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巩固提升特色产业科技优势。优化创新平台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引进落地一批中国科学院、中国农科院、中国工程院等国家级科创平台分支机构。支持驻呼高校院所联合建设一批实验室、研究院、研发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采用“研究院+公司+基金”模式，推动呼和浩特产业创新研究院实体化、市场化运行。支持上海交大、西安交大、山东大学等高校内蒙古研究院建设。

第二节 加快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

发挥“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作用，汇聚创新资源，引导先进适用技术向首府集聚转化。建立“青城科创+”技术需求与创新成果对接机制，常态化举办科技创新成果对接活动。依托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呼和浩特创新中心，深化跨区域协同创新，有效承接高端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优化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大学科技园优化建设，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支持各类产业园区高标准打造专业孵化载体，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科创飞地，为初创企业提供专业的研发孵化服务。

第三节 大力培育中试验证平台

聚焦生物制造、乳业、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自治区级概念验证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合成生物研究院，打造生物智造谷中试平台。以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为载体，打造高端乳业中试基地。围绕半导体材料、氢能产业链开展先进晶体材料研究院、中试基地建设。鼓励各领域“链主”企业布局搭建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场景验证平台，打造一批优秀示范应用场景，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

第四节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生态

推动科技创新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引导科技金融工作站服务进一步向大学科技园、开发区等重点片区延伸，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等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培育出一批专业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积极推动与俄蒙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联合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深化与国内高校院所、企业等机构合作，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平台共建和成果转化。

第五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全面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攻坚行动，建立健全“科技型中小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标杆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支持企业持续强化细分领域技术优势，支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发展。支持创新型企业向高成长企业发展，争取实现独角兽企业数量“破零”。鼓励由链主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单位，围绕重点领域组建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研攻关任务，开展全链条、有组织的科研攻关。

第三十六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第一节 加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统筹科技、教育资源，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产教研融合，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提高科技研发支持产业发展能力。支持驻呼高校聚焦“六大产业集群”，以校企联合等合作办学模式共建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建设一批高水平、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加强产业工人、高层次人才、拔尖人才培养。深化校企合作，推广“订单式”培养和新型学徒制培训，开展紧缺工种定向培养合作。

第二节 优化人才分类培养引育

坚持“靶向”引才、科学用才，统筹抓好优势特色产业、新

兴产业、教育、医疗、社会工作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深入落实“英才兴蒙”工程，持续打造“青心于此 城心相邀”“青城有约”人才活动品牌，加快引进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生物科技等领域高层次人才，推动青年人才、高校毕业生等留呼发展。支持企业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打造人才科创飞地。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分类分层人才评价机制，评选“青城科创领军人才”。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全面落实“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企业自主评价技能人才。

第三节 深入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

探索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持续开展“唯帽子”问题治理。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建立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机制。建立“产业—教育—研发”需求动态对接机制，定期发布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推动驻呼高校围绕产业需求优化专业学科设置，实现重点产业技术攻关需求精准匹配。完善厅市会商机制，深化与驻呼高校院所协同创新。优化创新服务体系，依托市属国有企业构建“政府引导方向、国企运营落实、市场优化配置”的科技创新服务新格局。

专栏 21 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工程

1.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空天跨尺度计量基准大科学装置建设与高性能光栅产业化项目，谋划建设生物制造智能化、风洞群等科研基础设施。

2.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实施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二期项目、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呼和浩特创新中心、合成生物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内蒙古分中心等项目。

3. 呼和浩特实验室体系完善行动：推进现代农牧业、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发展优势领域建设一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4. 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提升工程：实施内蒙古现代合成生物学研究院生物智造谷及中试平台建设、益生菌全产业链智慧研发与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等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企业主体培育工程：实施创新型企业促优培育行动等。

6. 人才集聚工程：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行动，支持高层次人才牵头实施各类科技项目。

第十篇 持续扩大内需 提振消费

充分激发首府经济发展活力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大力提振消费，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实现经济的稳定运行和良性循环。

第三十七章 大力提振消费

第一节 推动服务消费扩容

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创新网红餐饮、休闲餐饮等消费场景。提升住宿服务消费，引进一批中高端酒店品牌、民宿品牌，引导发展多主题、多场景酒店业态。创新休闲度假消费，培育创新农牧文旅体商等多元消费场景。大力发展冰雪经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促进教育和培训消费，发展专业技能、继续教育、兴趣爱好、商业管理等培训业态，满足社会大众多元化、个性化学习需求。扩大优质家政服务消费，建设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培育“家政+社区”“家政+养老”等模式，打造“青城家服”区域家政服务品牌。优化居住服务消费，发展“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

式，培育提供改造设计、定制化整装、智能化家居等一站式、标准化产品和服务。

第二节 促进大宗消费更新

稳定大宗消费，实施消费品质提升行动，持续拓展社会消费品市场规模。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推行现房销售，稳步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围绕设备更新、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数码智能产品购新等重点领域，优化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延展汽车消费链条，拓展汽车租赁、房车露营及汽车改装等汽车后市场消费，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

第三节 培育新型消费场景

高质量建设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打造区域现代消费中心。创新数字消费，发展“人工智能+消费”，拓展AI虚拟体验店、AI智慧文创实验室等新场景。丰富“低空+”应用场景，有序发展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推动悦己消费发展，培育娱乐潮玩、宠物消费、演唱会经济等业态。积极培育夜间经济，提升塞上老街、恼包村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发展水平，丰富夜购、夜赏、夜味、夜养、夜玩等业态。

第四节 改善提升消费环境

探索“政府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组合式惠民消费模式，激发消费活力。落实休假休养制度，保障带薪休假权益，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期、雪假，扩大节假日消费。实施优化消费环境行动，培育出一批放心商店、放心市场、放心街区等放心消费基础单元。推进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网络消费市场监管，开展“净网清源”治理网络交易乱象专项行动。

第三十八章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第一节 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

保持投资合理增长，高质量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项目建设，持续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推进六大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建设，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需求，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投资力度。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新机制，开展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场景招商等招商模式，通过谋深一批、招优一批、推快一批、落成一批重大项目，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第二节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加强政银企合作，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持续激发投资活力。完善项目用能、用地、用水、融资、用工、审批等要素保障机制。发挥政府投资撬动引领作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高效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全面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闭环管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

第三十九章 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

第一节 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全面落实“五统一、一开放”要求，落实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智能化。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推动优化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生产地和消费地利益分享政策落实落地。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第二节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尺度，强化执法

监督，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三位一体”监管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基层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强制计量检定、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能力。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推动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实现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资质互认、执法互助。着力整治招商引资乱象，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行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

第十一篇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全面增强首府发展动力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和协同高效，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努力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第四十章 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市属国有企业保持“一利稳定增长、五率持续优化”，经济增加值与全市 GDP 增速匹配。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加强主责主业管理，加大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和存量资产盘活。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传统产业升级的基础上，推动国有资本向新能源、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聚焦。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优质国有企业上市。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强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管党治党与治企兴企深度融合，为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节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首府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优化对民营企业信贷投放政策，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和风险防控管理。健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偿机制、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分析机制和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规范民营企业行政检查，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民营企业成长工程，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第四十一章 打造对标一流、引领全区的营商环境

第一节 提升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出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深化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重大项目联审快办、园区事园区办等服务模式，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和12345热线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专班服务、专员跟进、精准画像等保障重大项目落地的服务机制，强化服务人员职业能力培养和专业队伍建设。健全多

元主体协同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支持各类商协会深度参与政策制定、宣传解读与评估反馈，积极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兑现。

第二节 优化宜业适配的市场环境

强化招商政策协调一致性，制定统一的招商引资信息发布标准与渠道，完善政策兑现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招商引资系统化培训体系，全面提升招商引资精准度和实效性。开展产业营商环境专项改革，强化土地供给与产业功能精准匹配，发布园区楼宇营商环境建设导则，搭建产业链链主与上下游企业常态化交流平台，推进“微改革”专项行动，促进产业、空间、要素集聚，构建产业协同适配生态。优化营商网络环境，依法依规整治涉企网络违法违规信息，提升涉企网络侵权处置质效。推动经营主体降本增效，提升融资服务和监管水平，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基础设施配套服务保障，为企业入驻、人才留呼创造宜居宜业环境。

第三节 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严格落实行政权力清单管理，营造透明、规范的行政权力运行环境。开展诚信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

法公信水平。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持续推行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严禁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建立经营主体全周期法治保障机制，贯穿事前预防、事中规范、事后监督、纠纷化解全过程，构建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行政合规指导机制。持续发挥知识产权法庭作用，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提高涉企法律服务水平，建设区域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搭建涉外民商事多元解纷平台，提升商业纠纷解决效率。

第四节 营造包容外向的开放环境

发挥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呼和浩特片区制度创新优势，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在跨境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人员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等领域先行先试。探索将更多改革自主权向各类开放平台下放，激发制度创新活力。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提升口岸通关时效。建立创业企业与跨境贸易资源对接机制，主动对接优质外资项目。落实财税支持政策，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二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第一节 推进市场要素配置改革

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健全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城镇低效用地与存量用地，优化产业用地供给。健全人才发展政策体系，畅通劳动力和人才流动渠道，完善与常住人口规模相匹配的保障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构建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机制，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企业数据资源整合交易流通，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增加金融服务有效供给，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升资本配置效率。优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完善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制度，探索促进绿色要素交易与能源环境目标更好衔接。优化居民阶梯水价、气价制度，完善促进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

第二节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深化分税制改革，优化市本级与旗县区的税收划分，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涵养财源，壮大财

政基础。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积极发展直接融资，构建信贷、股权、债券等融资协同服务体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稳妥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构建风险防范化解体系。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保障金融稳健运行。

第三节 探索场景应用改革

因地制宜培育综合性重大场景、高价值小切口场景，扩大生产场景、工作场景、生活场景供给，加快培育拓展经济社会应用场景。鼓励国有企业开放主业领域场景，支持民营企业探索拓展新场景，促进场景开放协同共享。健全场景供需对接匹配方式，更好发挥重大项目对场景培育和开放的牵引作用，推动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项目和运动会、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场景培育和开放，促进场景资源公平高效配置。协同推进市场准入环境优化、场景培育和开放、要素创新配置，强化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供给。

第十二篇 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首府城市

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走内涵式发展路子，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承载功能，加快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城市能级全面提升，打造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第四十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第一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全面落实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布局，逐步细化和完善主体功能分区，引导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落实不同主体功能差异化支持政策，突出各旗县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保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格局总体稳定。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空间布局，严格管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城市“四线”等底线约束，加强各部门涉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的协调，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相关制度体系。

统筹各领域建设空间合理需求，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基础，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动态维护、实施监管。常态化开展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执行情况监管，深化用地审批与规划许可融合管理，提升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推动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

第二节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分类优化提升城市空间结构，优化“一主一副”“一核两翼”城市空间布局。强化城市主中心核心功能，提升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中心城区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一核”实施“北控、东拓、南联、西融”空间策略，重点推进二环、三环、四环差异化发展。“东翼”白塔片区充分发挥生态宜居、产城融合、历史文化等功能，打造“生态宜居+低空经济+文旅体商”一体发展综合示范区。“西翼”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片区实施产城融合发展战略，强化职住平衡，打造产城融合先行区。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强化“东数西算”枢纽节点功能，建设首府城市新增长极。推动和林格尔新区、呼和浩特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片区、盛乐国际机场空港片区与和林格尔县融合一体发展，打造城市副中心。

专栏 22 中心城区发展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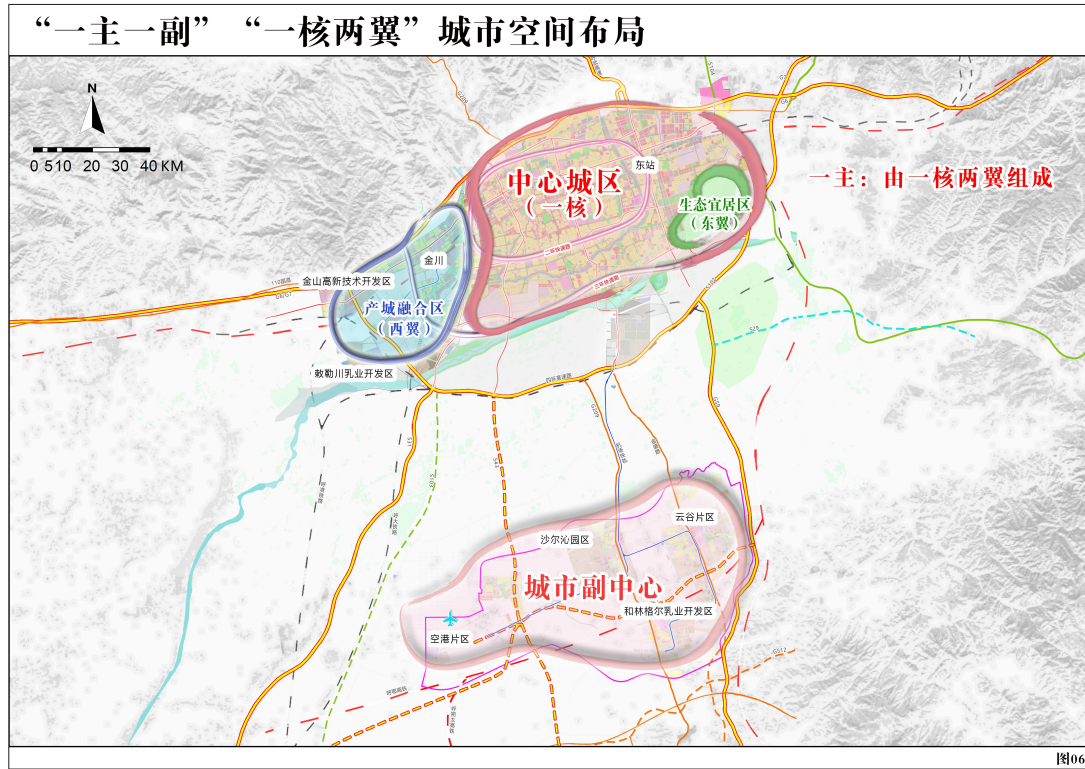
1. 新城區：強化交通樞紐、科技教育、文化體育、休閒文旅等核心優勢，大力發展電子信息產業、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現代裝備製造業、生物醫藥產業，加快發展現代金融、商務會展、教育等服務業，爭創國家級數據標注產業試點。

2. 回民區：鞏固和擴大現代商貿產業優勢，發展壯大大健康產業和銀發經濟，積極培育美食經濟、網紅經濟、首發經濟等時尚消費業態，打造一批文旅體商健融合的消費新場景，建設文旅街區新地標。發展都市型工業，推動工業“進城上樓”。

3. 玉泉區：推進塞上老街、大盛魁博物館集群等歷史文化街區保護傳承和活化利用，建設首府歷史文化核心区。大力發展綠色食品、生物醫藥產業、商貿物流業，重點打造呼包鄂烏綠色食品供應中心、現代商貿物流集聚區。

4. 賽罕區：推動傳統能源、煙草產業、油化一體等產業轉型發展，提升光伏材料和裝備製造產業鏈、半導體產業鏈、空天產業、電氣設備製造產業鏈競爭力，大力發展現代金融、高端商務、總部經濟等生產性服務業。

图 6 “一主一副”“一核两翼”城市空间布局



第三节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引导旗县发挥比较优势、把握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发展壮大“一县一品”“一业一品”特色县域经济，加强县城产业承接集聚能力，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支撑“强首府”发展的“2+1+2”五强县域，打造土默特左旗、和林格尔县2个自治区县域强县，托克托县1个产业名县，清水河县、武川县2个农文旅名县。有序实施城关镇城镇化提升行动、重点镇特色化发展行动、一般镇集约发展行动，打造县域城镇差异化发展格局。

专栏 23 县域经济发展重点

1. 土默特左旗：推进以乳业和饲草业为龙头的绿色产品加工产业提质升级，推动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做优做强，建设生态农文旅融合发展实践基地，建设自治区县域强县，打造伊利健康谷与金川产城融合示范区。

2. 托克托县：推动化工产业向电子化工新材料、煤基新材料产业延伸发展，推动传统煤电基地向现代化综合能源基地转型升级，推动传统生物发酵产业向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建设产业名县。

3. 和林格尔县：大力发展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绿色算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建设自治区县域强县。依托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培育发展临空经济，建设全国北方综合交通枢纽协作区。

4. 清水河县：推进化工、高岭土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加快长城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推动老牛湾国家 5A 级景区提档升级，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建设农文旅名县。

5. 武川县：有序发展新能源产业、绿色矿业。特色发展“两麦一薯一羊”、冷凉蔬菜、中药材等产业，建设高原特色农畜产品供给基地。积极发展高山草原生态旅游，推动农文旅体养融合发展，建设农文旅名县。

第四十四章 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

第一节 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赋能行动，推行城市空间布局一体化更新模式，建立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和建筑功能合理转换机制，逐步破除传统的产业、居住、商业功能单一布局模式。推进城市片区一体化更新，高质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城中村、老街区、老旧公游园等改造与基础设施配套、土地综合开发、零星低效用地

利用有机融合，打造一批样板片区。完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打造更多完整社区。持续推进道路交通疏堵保畅，着力打通一批“断头路”、改造一批背街小巷，完善白塔片区、科技城片区、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片区路网，提升市民出行便利度。推广智慧停车新模式，加快停车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建设，有效缓解老旧小区、医疗机构、学校、商圈等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推动集“油、气、电、非”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站、集中式公共充电站、重卡充（换）电站等建设。推进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加快公共场所、公游园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打造更多全龄友好型社区，建设全龄友好型社会。科学布局休闲游憩开敞空间，持续提升公园、游园和绿道、漫道品质。开展白塔片区、大黑河两岸、中心城区环城水带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塑造现代化城市精品风貌。

第二节 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

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强首府城市“里子”。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动城区水厂改造提标。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系统解决公铁立交、下穿通道积水隐患，全面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完善城区易积水点位监测系统，提升积水智慧监测能力。持续推进雨污管网排查修复。更新改造燃气管网，提高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和运维保障，降低

热力管网运行风险。适时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完善管廊建设运维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房屋、桥梁、道路全生命周期管理维护机制。推进“平急两用”应急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应急保障能力。

第三节 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

推动城市大脑“智能中枢”升级，增强城市大脑指挥调度中心功能，满足各类城市事件指挥调度需求。探索集约构建多模融合城市大模型，打造城市智能体应用。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强化实景三维首府数据开发利用，建设感知、网络、算力等城市数字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智慧城市底座。有序实施城市泛在感知工程，统一部署城市智能感知终端设备，完善城市感知“一张网”。加强发改、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等数据资源整合，建设政务数据“一张图”。拓展便民为企服务场景，搭建便民为企“一平台”，推动民政、教育、医疗、养老、保险等领域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公共服务“一网通享”。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丰富智能问答、辅助办理、政策服务直达快享等政务服务场景，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创新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场景，加快开放一批重点领域应用场景。

第四节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围绕应急、消防、城管、交通、水务、住建、气象、农牧、交管、供电等城市治理场景，建立“感知智能、分析精准、处置高效”的城市治理新模式，实现城市管理“一网统管”。全面推进城市管理进社区，推动城市治理资源直达基层。持续实施“绿化、亮化、净化、美化”工程，强化城市家具精细化管理，有效解决违章建筑、占道经营等问题，营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市容环境。健全城市管理与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住建等领域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加强城管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推动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升级，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专栏 24 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1. 城市更新赋能行动：实施老旧小区、老旧街区（厂区）更新改造工程，重点改造提升回民区新钢片区、中山片区、太平街片区老旧街区，推进飞鹰齿轮厂、电子设备厂等老旧厂区转型提质。推进玉泉区“塞上老街一大召”“席力图召一大盛魁”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工程。

2. 城市交通优化工程：实施昭乌达路与南二环互通立交，规划实施巴彦淖尔路与南二环互通立交工程。实施成吉思汗大街东延工程、金航大道工程、罗家营路南延工程等片区联通工程。打通 39 条“断头路”，改造 300 条背街小巷。完善白塔片区、科技城片区、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片区路网。支持旗县区城区优化路网结构。完善城市地铁公交接驳体系，建设地铁沿线驻车换乘停车场。实施交通信息化综合运维能力提升项目、首府公安交通智能化提升工程、高架快速路违法抓拍工程。

3. 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启动实施引黄入呼（三期）供水工程，实施西热东送工程、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4. 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实施智慧社区（小区）建设项目。实施呼和浩特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期）、呼和浩特市“人工智能+城管”建设项目等。

5. 城市基础测绘工程：开展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实施测绘空间基准框架监测系统、基础测绘工程等一批项目。

6. 城市精品风貌建设工程：实施“一横二纵四环”高架桥“灰色空间”生态改造工程。实施口袋公园建设工程，建设200个以上口袋公园。实施城市绿道建设工程，建设100公里以上绿道。推进草原丝绸之路文化公园E、F区景观提升工程建设。

第四十五章 统筹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充分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提高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推进县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补齐县城短板弱项，推动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顺应县域人口流动变化趋势，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稳定扩大县城就业岗位，提升县域城镇化发展质量。实施土默特左旗、和林格尔县等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引导人口流失县城转型发展。

第二节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加快融入城市

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切实落实户口迁移“跨省通办”“全区通办”“互联网+户政”等便民措施，提高户籍登记、户口迁移便利度。推进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健全非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扩大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岗位，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加大公办学位供给力度，持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适时将符合本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范围，逐步使租购住房群体享有同等公共服务权利。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第三节 织密城乡基础设施网络

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和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以县域为重点，推动供水、供气、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向人口密度较大、用水用能需求较高的城郊乡村和中心镇延伸。以需求为导向逐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和千兆光网向乡村延伸，提升农村信息化水平，促进城乡信息共享。有序推进农村公路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加强农村公路与国省干线、城市道路衔接。灵活采用城市公交延伸、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等模式，提

升城乡客运一体化服务水平。建设县级快递物流园区，合理规划乡镇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建设。推动城乡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客货邮站点、线路、信息、机制等共建共享共用，畅通农村群众出行、货运物流、寄递服务“最后一公里”。

第四节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化城乡学校结对帮扶、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等模式，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共享。推进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重点开展二三级医院人员、技术、服务、管理“四个下沉”，持续推广远程医疗、专家坐诊等医疗服务模式，让城乡居民在家门口享受到城市优质医疗服务。推动普惠养老服务增量资源向社区倾斜，增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能力。

第十三篇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牧业、绿色农牧业、质量农牧业、品牌农牧业，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四十六章 提升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第一节 优化农牧业区域布局

坚持宜种则种、宜养则养，统筹区域性、差异化农牧业资源禀赋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主要农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推进一县一品一特色农牧业产业化园区化发展，整合农牧业“种、养、加、销”资源，构建“一圈一区两翼”农牧业发展布局，推动种植业、养殖业、精深加工、农旅融合等“四大板块”协同推进。

图 7 “一圈一区两翼” 农牧业布局图



专栏 25 农牧业“四大板块”重点工程

1. 种植业板块：打造玉米高产稳产功能区、优质马铃薯生产功能区和杂粮、燕麦、藜麦、油料等特色作物生产功能区；稳定以苜蓿、青贮玉米和饲用燕麦为主的优质饲草种植基地；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等特色种植。

2. 养殖业板块：以土默特左旗、和林格尔县、托克托县、清水河县为重点区域，建设优质稳定的现代化奶源供应基地；以和林格尔县、武川县为重点区域，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以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为重点区域，稳定发展优质高端肉牛、肉羊养殖；以托克托县、土默特左旗、玉泉区为重点区域，加快发展设施渔业。

3. 精深加工板块：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重点提升乳业集群发展能级；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重点发展肉类精深加工产业；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重点推动饲料加工及生物发酵全产业链提档升级；和林格尔县、玉泉区重点推动特色产业和食品加工全产业链发展；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重点完善延伸马铃薯全产业链；清水河县、武川县重点发展杂粮油料精细加工产业链。

4. 农旅融合板块：市四区及土默特左旗，打造农事体验、休闲采摘、康养研学、观光露营等农文旅融合的田园综合体；发挥黄河、浑河国家湿地公园、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自然优势，打造黄河、浑河农旅融合发展生态休闲观光带；依托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蒙牛中国乳业产业园和燕麦、杂粮等特色产业园区，打造农牧业龙头企业精深加工产业园。

第二节 提升粮食等重要农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00 万亩以上。

整区域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累计达到 400 万亩以上。开展盐碱耕地综合治理，改造提升盐碱地 30 万亩以上。深入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推动建设奶牛、生猪、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基地。加强农资保供稳价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化肥商业储备水平。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推进粮食全链条节约减损。

第三节 发展农牧业新质生产力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开展玉米、马铃薯等作物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繁育。发展智慧农牧业，推广应用智能农机、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拓展“人工智能+”农牧业应用场景，提升设施农牧业数智化水平。加快适用农牧机械装备研发应用，推进老旧农牧机报废更新。推广耕地深松等用地养地结合型机械化技术，实施化肥、农药和饲料兽药科学使用增效行动，开展水肥一体化智慧管理技术集成与示范，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

第四节 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农业

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场景构建，开展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升级改造老旧设施，提升设施农业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水平。扩大冷凉蔬菜生产规模，打响冷凉蔬菜品牌。建设现代化、工厂化育苗基地，促进设施种植业和露地瓜果蔬菜协同发

展，保障全市“菜篮子”产品供给。开展科技攻关，突破设施种植业智能控制、生态循环等关键技术，打造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生产基地。培育特色产品，开展“南果北种”“南繁北育”“南虾北养”等现代菜、花、果、渔引进示范。

第四十七章 全链条推进农牧业产业体系升级

第一节 做优做强农牧业品牌

实施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做优“敕勒川味道”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出一批县级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打造“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品牌矩阵。积极申报“蒙字标”，培育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实施农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完善农畜产品品质评价和质量分级规则，建设品牌标准体系、产业体系、质量管控体系和综合服务体系，提升农畜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第二节 加快农牧业要素市场建设

围绕国家乳业创新中心、土左旗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衔接国家、自治区重大人才工程和科研项目，推动建设国家现代农业展示区，打造自治区重要的农牧业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和输出基地。建设省部共建（内蒙古）牛羊肉市场，完善农牧业生产、科技、要素流通交易体系，构建自治区乃至北

方农牧业产品、信息、要素集散中心。深化对外经贸合作，推动跨境动植物疫病联防联控、农牧业发展和农畜产品进出口等领域深度合作。

第三节 完善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

实施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健全便捷高效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对农牧业全产业链支撑作用。创建现代农（牧）事综合服务中心，开展“辅导服务+集中培训+业务代理”服务。选优配强新型经营主体辅导员，促进新型经营主体质效提升。延伸服务产业链条，推广“土地托管保底+分红”“农机和土地入股”“服务+订单”等多样化服务模式。强化农牧业人才培养，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农村人才和实用技术培训制度，开展科技特派员乡村创业行动。

第四十八章 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节 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优化村庄布局规划，推进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等村庄建设发展。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生活垃圾治理水平，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问题。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加强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保护，加快

乡村风貌整治提升。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巩固提升农村电网，强化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补齐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短板，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第二节 促进乡村融合发展

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建设一批特色乡村产业走廊，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做优乡村特色种养业，做好特色品种筛选，做精美丽庭院经济，做特乡村手工业。培育农业产业化企业，鼓励企业协同共建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农文旅体商一体发展，培育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鼓励建设一批精品民宿，推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有序发展农事体验等新业态，探索现代农业、田园社区融合发展方式。

第三节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培养选拔农村党组织带头人，推进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行“党支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健全完善村规民约，持续推进农村志智双扶、移风易俗，开展“红白理事会积分制”，设置“乡

贤评理堂”。

第四十九章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第一节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落实支农惠农政策，拓宽长效融资渠道，强化农业保险作用。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和民间资本加大对乡村振兴的资金投放，确保农牧业农村领域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完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常态化开展“组团式”帮扶、定点帮扶，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和建设领域。常态化抓好“3+1”保障成果巩固提升，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措施总体稳定，建立健全帮扶项目资产分类分级长效管理机制。

第二节 稳妥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完成第二轮土地、草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发展现代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规范三级土地流转服务，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用出租、入股等形式流转承包地，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整合盘活土地、闲置房屋等资源，探索产业带动、资源开发、服务创收、租赁经营、项目拉动、资

金合作等多元化发展路径，拓宽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渠道。

专栏 26 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工程

1. 农牧业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盐碱地综合利用项目、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黄河流域面源污染防治项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中化现代农业智算服务中心（呼和浩特）、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项目、农机装备智能化提升项目、国家大中城市周边现代设施农业更新工程项目等。

2. 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与提升工程：实施育种基地项目、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项目、育种种质创新及中试平台项目、玉米生物育种及种子提升工程项目等。

3. 都市农业设施改造工程：实施都市农业生产基地、果蔬种植采摘基地、特色农业观光基地、育苗基地、冷藏设施等一批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4. 产业融合发展工程：完成国家奶业产业集群、马铃薯产业集群、谷子产业集群续建工程建设，争取申报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优质农畜产品产销服务和品牌建设项目等。

5. 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打造 9 个县级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出一批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6.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程：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等。

第十四篇 擦亮首府“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金字招牌 建设文化强市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担负起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充分挖掘首府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品牌，建设文化强市。

第五十章 凝聚发展的精神力量

第一节 筑牢团结奋进的思想基础

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持续开展体系化、学理化专题研究，加强研究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开展实践案例调研，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呼和浩特市各领域应用与实践。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提高社科研究质量，推动实施历史文化和城市发展研究重大项目，编著出版一批社科好书。实施哲学社会科学

创新工程，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培育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培育打造“理响青城”宣讲品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第二节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深化主流舆论新格局，打造信息获取和便民服务区域平台，建设“新闻+政务服务商务”本地智慧化服务资讯聚合平台。科学布局商业平台矩阵，强化与用户的生产与传播协同，实现时政新闻的社交化传播，打造具有地域辨识度的内容品牌。强化重大主题宣传，坚持以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持续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实施精品工程，推出图文、音视频全面融合的时政评论产品，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开展有建设性的舆论监督。强化队伍建设，提升采编队伍政策理论、业务水平、创作能力和融媒体领域专业能力。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

第三节 广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全社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

系。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打造“人人有礼 文明青城”的有礼场景。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丰富各类规范教育实践活动。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健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体制机制，打造“德耀青城”品牌。弘扬诚信文化、红色文化、廉洁文化。深化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交通、网络文明、文明观赛观演等文明风尚培育行动。推进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打造“我们的家风”品牌，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第四节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构建“3+N”工作格局，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不断深化“青城有爱”“青城有礼”工作品牌，健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礼遇、管理制度，优化英模人物宣传学习机制，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推进文明实践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跃升，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总窗口建设，实施文明实践“百千万”工程。落实全国精神文明创建示范活动提名培育机制，推动和林格尔县创建成为第八届全国县级文明城市，争创一批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以移风易俗为重点，推动文明乡风建设，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

度，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迈进。

第五十一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第一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

坚持保护第一，严格落实“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的保护前置机制。加强对文物古迹、古老建筑、名城名镇、历史街区、传统村落、非遗民俗等文化遗产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和合理化利用。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提质升级土城子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大窑遗址公园，力争推动坝顶遗址、后城咀石城遗址纳入第九批国保单位。推动丰州故城遗址公园建设，联动白塔火车站、白塔机场整体提升，开展北魏鲜卑文化遗址及墓葬考古发掘，深化对丰州故城遗址、云中郡故城遗址等重要文化遗址研究阐释、展示提升。积极推进中蒙俄万里茶道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继续实施“一文物一策”等文物保护及三防工程。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积极申报自治区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打造非遗特色街区、非遗传习基地和传习所。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推动老字号振兴与创新。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对历史建筑实施“一栋一册”保护修缮和利用，对古树名木实行“一树一策”保护。开展公益宣传、教育引导、文明劝导，增强全民保护观念、传承意识，构建群防群护、应保

尽保的社会化网络。

第二节 推进博物馆建设提质升级

提升“六馆一园”品质，推动国有博物馆陈列展览提质升级，扩容社会服务空间，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支持指导非国有博物馆建设。开展第六批博物馆定级评估，力争全市一、二、三级博物馆达到8家。实施博物馆文创推广计划，拓宽馆藏文物向文创产品、服务设计开发转化路径。深化呼和浩特博物院“总分馆制”改革，实施“一馆一策”。提升呼和浩特博物院白马馆通史展、公主府基础陈列，盘活运营昭君博物院5D影院、单于大帐等空间，推动呼和浩特博物院所属丰州故城博物馆环境整治和配套设施提升。深化与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等全国头部文博场馆合作推出主题展览，与敦煌研究院联合申报壁画维修项目。

专栏 27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重点工程

1. 政策制度完善工程：出台呼和浩特市文物保护制度，编制呼和浩特市重点文物保护规划，制定实施《呼和浩特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呼和浩特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管理办法》。

2. 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工程：实施和林格尔土城子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大窑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坝顶遗址考古公园建设、后城咀龙山时代石城城址保护展示利用等一批项目。

3. 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实施柳青河古戏台、云中郡故城遗址环境治理工程，实施东沙岗古城（东胜卫故城遗址西南段）、东沙岗古城（东胜卫故城）南瓮城城门等修缮工程。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健全四级名录体系，新增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 50 项。

5. 博物馆提档升级工程：推动清水河博物馆、武川博物馆等具备条件的博物馆提升为国家定级博物馆。

6. 古树名木保护工程：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建档和保护，对现有古树进行“一树一策”保护。

第五十二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第一节 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实施文化精品创作工程，开发具有地区文化元素的剧目、戏曲、沉浸式演艺产品，全方位、多角度讲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故事。推动文化元素耦合式嵌入各类文旅场景，重点打造“敕勒歌”“昭君”“盛乐”等文化 IP。积极参与“五个一工程”奖立项评选、申报国家艺术基金扶持。持续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推动乌兰牧骑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学·创·演”质量。推动奖励扶持优秀舞台剧、音乐、舞蹈、曲艺等文艺精品，挖掘整理青城文脉，编辑出版“青城文化丛书”。推动科技赋能文艺创新，创作沉浸式文艺作品。培养文艺领军人物和中青年文艺人才，积极推送参加国家、自治区文艺人才培养。

第二节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精准高效、城

乡贯通的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推进档案馆新馆及数字档案馆建设。推动公共文化场馆错时开放和延时开放，鼓励开展夜间主题服务。引导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构建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一批特色公共文化新空间，持续丰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业态。创新实施“鸿雁书屋十”提升工程，完善现代公共阅读设施和服务体系。实施基层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全面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现代化升级，持续推进广播电视“村村响”“户户通”常态化运维，加快广播电视内容生产与传输的高清化、超高清化进程，提高城乡广播电视覆盖面、承载能力和播出质量。

第三节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推进文化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知名文化品牌、文化企业。推进呼和浩特市文化客厅项目建设，引入“国潮”品牌和文化娱乐业态，成为整合周边文旅资源、拉动综合消费、带动就业增长的重要引擎。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围绕核心文化品牌，形成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

第四节 增强首府影响力传播力

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做大做强青橙融媒品牌。完善“大外宣”联动工作机制，全面创新外宣渠道、平台、载体、方式，塑造“开放、文明、科技、时尚”的现代化都市形象。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强化呼和浩特国际传播中心作用，推进国际传播资源的高效集纳、创新运用。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合作，鼓励文化企业积极参与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在构建中国叙事体系中讲好呼和浩特故事。

专栏 28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1. 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创作《向北—有光》《你侬我侬》等一批精品剧目，提升《大漠春归》《敕勒川》等优秀舞台剧；以歌曲、舞蹈、小戏小品、小型剧目的形式，推出一批优秀作品，提升“欢腾的敕勒川”沉浸式演艺品牌；实施呼和浩特历史文化系列图书出版工程、“青山毓秀”——大青山中国画百米长卷创作工程。

2. 文化惠民品牌建设工程：持续做好“鸿雁悦读”“阅趣小嘎鲁”“青城文化讲坛”“爱阅青城”等文化惠民品牌；举办“青城华彩 群文盛宴”系列文化惠民活动、“艺韵拾光 市民课堂”“艺韵拾光 青城夜校”公益文化培训活动、“丹青青城”系列美术作品展览活动、“百名画家绘青城”采风写生创作活动；打造“阅享自然”户外阅读品牌，推广“艺路青城”呼和浩特市青年艺术人才培养计划，举办“北碑探源”魏碑书法学术系列活动；举办“绘鉴青城”美术采风创作展、“呼和浩特摄影季”“敕勒川诗歌文化季”“舞跃青城”舞蹈大赛、“少年之声”音乐大赛等活动。

3. 文化数字化战略工程：实施档案馆新馆及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

第十五篇 持续发力增进民生福祉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投资于人，把提升国民素质放在突出重要位置，促进就业增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健康呼和浩特建设，打造全龄友好型城市，保障好各类群体权益，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第五十三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一节 推动经济社会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财税、金融、产业、教育、科技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实施“乐业青城计划”“青年留呼行动”，累计实现青年人留呼就业创业20万人以上。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每年提供就业岗位6万个以上。实施产业带动就业计划，发挥消费投资带动就业作用，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大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市场，推动呼和浩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质升级，实施“产业十人才”双培优行动和“头雁领航计划”，为人才供需搭建优质平

台。实施就业监测预警工程。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欠薪欠保、违法裁员、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健全新时代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进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第二节 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促进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才。强化教育就业联动，扩大职业院校订单式人才培养规模，鼓励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化职业培训，促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支持发展技工教育，深入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建设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耀青城 照亮前程”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积极培育遴选产教评技能生态链企业，打造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推进国家和自治区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建设，开展行业技能竞赛活动，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提升培训质效，积极培育“职业技能培训+劳务”双品牌。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8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2万人以上。

第三节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拓展市场化就业主渠道，稳定公共部门岗位供给，鼓励引导基层就业。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对进城农民工及随迁家属开展新市民培训。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援助，精准识别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服务活动。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服务保障。实施青年拎包创业计划，开展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创建，支持各类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促进灵活就业，建设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高效化便捷化线上零工平台。

第四节 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能力

强化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优化建设就业服务站，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分类举办特色招聘活动，提高供需对接服务便捷化、精准化。推进大数据在就业领域的应用，推行“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精准度。实施岗位挖潜扩容计划，完善就业岗位信息归集机制。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1. “乐业青城”计划：深化产业行业岗位归集、政校企创新创业联盟协作机制，推动重点产业、行业、企业共建一批“订单班”；依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企业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建设10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5个技能大师工作室；打造产业、教学、评价衔接融通的技能生态链，激活各类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上线“乐业青城”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政策补贴“掌上即办”、信息资源“一键查询”、人岗对接精准匹配。

2. 青年留呼行动：充分发挥产业带动就业的作用，创造优质就业岗位；深入实施“丁香扎根”计划、“四访四问”行动，促进大学生就业和企业用工“双保障”；通过加大住房资源供给、发放租购房补贴、鼓励园区和企业配建员工宿舍和公寓等措施，帮助大学生解决好衣食住行的“关键小事”。

3. 青年拎包创业计划：持续深化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创业补贴+创业孵化+创业活动“五创联动”的服务模式，广泛开展创业培训，组建百名创业导师服务团，为创业者和初创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资源对接等全链条服务，建成创业孵化基地40家，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4. 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依托“就业内蒙古”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实现就业全部服务“一网通办”，加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

5. 人事考试基地提档升级工程：打造“五位一体”全封闭式自治区级人事考试示范性基地，设置标准化面试考场、笔试考场，满足全类型考试需求；建设智慧化管理平台，集成考务调度、安全防控、数据分析等，实现考务、监管等“一平台管理”。

6.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质升级工程：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重点联系产业园优势，引进一批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人力资源服务新业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数智化转型；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深度合作，培育企业“出海”的人力资源服务生态，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第五十四章 全力促进居民增收

第一节 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

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保持收入合理增长，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落实工资增长和调整政策，提高农民劳务输出、以工代赈组织化程度。拓宽经营性收入空间，鼓励发展个体经济，鼓励农民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加居民财产净收入，规范发展居民理财产品，促进居民住房租赁规范化发展，激活农村资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稳定增加居民转移净收入。依法严惩恶意欠薪等违法失信行为。

第二节 落实完善分配制度

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积极推进企业集体工资协商制度。有效增加低收入者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加强和改进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及时兑现待遇。发挥再分配调节作用，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及税收优惠等政策。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加强慈善组织规范化建设，积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第五十五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实施社会保险高质量参保行动，引导中小企业、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拓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筹资渠道，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工作。建设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加快发展补充养老保险，不断扩大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覆盖范围。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长效机制。稳步增加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衔接互补、差异化发展。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持续优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落实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强化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探索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下放市四区，建立与社会保险统筹层次相适应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加快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

第二节 优化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

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及时修订完善低保认定办法，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

规范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加强分类动态管理。健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完善急难社会救助，探索建立急难社会救助快速反应机制。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探索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有效途径和具体措施，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促进基层党建和社会救助深度融合。完善困难群体监测体系，加强对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返贫监测户等低收入家庭的支持、救助和服务。推动社会救助与慈善事业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第三节 提升基本社会事务服务能力

逐步健全殡葬法规制度，推进殡葬移风易俗，规范殡葬行业有序发展，加强殡葬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殡葬服务标准、治理水平。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加强现有殡葬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推动公益性墓地建设，实现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全覆盖。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强化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推进婚俗改革，提升婚姻综合服务水平。

第四节 推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以“保民生、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为主线，以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为重点，加快构建房地产开发新模式。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售型保障

性住房为主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因地制宜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专栏 30 社会保障体系健全重点工程

1. 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呼和浩特市殡仪馆二期工程、回民区公益性公墓改造提升、托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托县殡仪馆改扩建、清水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等一批项目。

2.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实施特殊教育幼儿园、特殊教育综合实践楼、残疾人综合运动项目建设等一批工程。

第五十六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一节 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化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开展新型足球学校建设工作。实施中小學生“每周半日”计划，提高学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实施“全景生涯导航行动”，实现全市中小學生涯规划指导室全覆盖，护航学生健康成长。加强宪法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国防教育。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加强书香校园建设。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全民语言文化素养。

第二节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构建“一核五区”首府教育战略布局，打造区域教育中心。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化提升工程，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支持托幼一体化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推动集团化办学提质扩优，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巩固“双减”成效，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办好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实施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和县域高中振兴行动。成立市级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研究中心，创新“1+3”“2+4”贯通培养机制。建设一批五大类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

第三节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持续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建设呼和浩特现代服务职业学院，支持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双高”学校建设。实施职业院校“强本—建硕—培博”计划。强化职业教育核心办学能力。建强一批自治区级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推进首府职业教育智库建设，设立STEM教育创新发展中心、产学研用创新发展中心。加大高技能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深化产教融合，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

共同体，实现就地育才、本土成才。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实施中小学党员教师引领工程、“师德涵养十”行动计划，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实施市县结合师资动态配置优化工程，贯通“引育留用”全周期政策体系。创新探索“市招县用”招聘机制，实施教师跨校交流轮岗制度。推进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形成“师资补充—专业成长—效能提升”闭环生态。实施“领航校长培树工程”“卓越教师培育工程”“优秀教研员提标工程”。推进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规范教师表彰活动，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提升教师职业获得感、幸福感。

第五节 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

推进全市中小学校园网络智能升级，实现“光纤+新一代无线网络+5G”多网融合、无线网络校园全覆盖。有序推进数字化学习终端应用，推进各类终端互联互通。依托智慧教育平台，广泛汇聚优质教育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深化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改革攻坚，建成全市“AI教育大脑”。建设一批科学教育实验校、“人工智能+教育”应用试点校。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逐步建设多元化、高水平中小学人工智能实验室，为学生提供体验、学习、探究、实践空间。探索开展教师数字素养评

测与针对性培训，鼓励教师开展教育信息化创新研究与实践。

第六节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稳步推进中考改革，扩大优质高中“分招”范围，探索多元录取与自主招生机制。持续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化京蒙协作等区域教育合作交流，强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外开放合作。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构建校园智能化安防体系，强化学校建筑及消防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凝聚育人合力。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建设学习型城市。

专栏 31 教育事业发展重点工程

1. 教育资源布局优化工程：新建、改扩建 10 所标准化学校，组建 5 个城乡教育联盟，打造 50 所新优质学校、10 所特色高中、30 个优质教育集团。

2. 数智赋能教育改革工程：建设市级“AI 教育大脑”，培育 50 所“AI+教育”试点学校，形成 500 个以上“AI+教育”优秀应用案例；成立呼和浩特市科学教育研究指导中心，深入开展中小学生学习 STEM 科学素养提升行动，实现科学教育“一区一特色、一校一品牌”。

3. 产教科教融合创新工程：建设 4 个产教联合体，10 个行业产教融合体，5—10 个基础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认定 30 家产教融合型企业。

4. “三支队伍”建设赋能工程：建设200个学科（德育）名师工作室、10个人工智能教育名师工作室；实施教育家型校长领航计划，建成“专家型—卓越型—领航型—教育家型”四级校（园）长梯队，培育50名“领航校长”；实施“优秀教研员提标工程”，组建市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项教研团队，打造教研队伍“智囊团”。

5. 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建设工程：创建一批体育类、美育类、国防教育类、依法治校类、语言文字推广应用类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

第五十七章 推进健康呼和浩特建设

第一节 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医疗卫生健康供给水平。实施医疗防治康管服务，深入开展“双首”健康行动，建成投用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2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高水平市级公立医院，打造优质专科医院。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成投用回民区医院、新城区医院新院区、和林新区云谷医院、清水河县医院新院区，新改扩建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15分钟”医疗健康服务圈。深化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建设，下沉三级医院优质资源，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集中整治医德医风，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改善就诊环境，完善接续性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建

设一批智慧医院，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搭建医疗健康数据平台，推动医疗机构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定期更新医疗设备。

第二节 构建安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建设自治区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加强疾控体系建设，完善城市公共卫生智能防控监测预警系统，不断提升城市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推进急救工作站建设，充实医疗应急队伍。提高红十字应急救护技能培训普及率，加强重点场所急救设备配备。完善重大慢性病防治体系，建立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中心，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开展过敏性鼻炎综合防治，科学推进蒿草、花粉等过敏原和病媒生物防控等协同治理。完善医防融合机制，建设健康服务共同体，促进“防筛诊治管康”一体化诊疗服务。提高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强化重点人群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综合干预。实施合理膳食行动与国民营养计划，持续开展健康体重管理行动。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第三节 提升中（蒙）医药服务能力

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推广中（蒙）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在医疗机构的临床实践及研究应用。全面推进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强化二级以上中医（蒙医）医院康复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康复

(中心) 科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水平,增强中医馆(蒙医馆)服务能力,强化中医阁(蒙医阁)建设。加强中医(蒙医)优势专科专病建设。建设蒙药研发中心和标准化制剂室,支持中医(蒙医)医院制剂能力建设。加强蒙医药传承创新,建立名老蒙医工作室,培养蒙医药骨干人才。强化中蒙医药交流合作,推动蒙药进入“一带一路”国家医保目录。

第四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因地制宜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持续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落实“两个允许”和“三个结构性调整”,优化薪酬分配体系,提高固定薪酬占比。持续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适应门诊保障特点的付费机制。优化药品耗材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升级电子病历、远程医疗等系统,推动健康数据跨机构、全周期互通。建设医改监测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实现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加强民营医疗机构监管,引导民营医院规范错位发展。

第五节 推进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

推动市、旗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标准化建设,切实补齐全民健身场地短板,系统推进群众运动空间设

施提质升级。争取打造国家级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完善健身步道、骑行道、户外营地等。积极承办国际级、国家级高水平赛事，持续打造马拉松、足球、骑行等本土品牌赛事活动，培育电子竞技、无人机竞速等新兴赛事，引导旗县区培育“一地一品牌”活动。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青少年健身普及，实施后备人才“强基计划”，全面加强“三大球”等项目青少年后备人才储备。强化体育教育融合发展，推动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开展校园足球联赛。完善科学健身指导体系，加强国民体质监测。

专栏 32 健康呼和浩特建设重点工程

1.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二期工程、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敕勒川医院、市第一医院和林格尔新区云谷医院、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回民区医院、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等一批项目。

2. 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康复楼、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国家疫病防治基地、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医院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建设等一批项目。建成投入市级公共卫生服务园区。

3. 医疗卫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心血管内科、妇产科、蒙医康复科等一批国家、自治区级重点专科。建设布鲁氏菌人工智能大模型建设。健全变态反应花粉监测、植被调研、流行病学调查、医生培训、科普宣传的“五位一体”精准防控体系。

4.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安装健身路径 200 套；力争打造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培育呼和浩特马拉松、赛马、冰雪运动、足球等品牌赛事活动。

第五十八章 建设全龄友好型社会

第一节 建设生育友好型城市

倡导积极婚育观，贯彻落实人口集聚和生育支持政策措施，发挥育儿补贴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作用，对生育二、三孩给予奖励，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休假制度，实施早孕关爱行动、母婴安全行动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提高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保障和适宜的分娩镇痛保障能力。为适龄妇女免费提供“两癌”筛查，实施产妇“一杯奶”生育关怀行动，新生儿享受耳聋基因、遗传代谢病和安全用药免费筛查。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深化医育结合发展。加强托育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服务能力，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第二节 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

加强对广大团员和青年的政治引领，引导广大青年积极投身首府高质量发展实践。聚焦青年就业创业、住房保障、生活品质提升、参与城市治理等关键领域，着力解决青年在成长发展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青年发展支持体系。强化政策集成与创新，推动资源向青年倾斜，营造有利于青年发

展的良好政策环境与社会氛围。加强青年权益维护。加强青年发展型社区、街区、园区等空间载体建设，打造青年友好型生活场景与工作场景，提升青年对城市的归属感与认同感。

第三节 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健全覆盖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机构养老标准化专业化升级，大力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居家养老，补齐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示范旗县区，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建立健全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全面推进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建设社区乐龄设施，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扩大各级老年大学办学规模，促进老年教育普及与均衡发展。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着力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和执法力度，更好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优化就业、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旗县区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全覆盖，老年友好型社区基本普及。

专栏 33 全龄友好型社会建设重点工程

1. 生育友好型城市建设工程：建设市级托育综合服务指导中心，承担示范托位、实训、监管、家庭指导等功能。推进普惠托育体系服务，开展社区嵌入式托育设施及用人单位办托点建设，推进幼儿园托幼一体化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办托。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有效降低送托成本。

2. “青年小店”成长计划：开展新型商业业态“青年小店”评审认定，激发青年创业活力，推动打造兼具经济价值与文化温度的“青春经济”增长极。

3. 打造“青翼栖所”青年驿站：支持青年驿站向“全链条青年服务平台”升级，推广“短期免费住宿+就业精准服务+城市深度融合”全链条服务模式，为青年提供一站式服务，解决青年来呼的“首站之忧”。

4. 实习实践计划：搭建青年学子“全年常态化+暑期集中化”实践舞台，创设多样化的实践研学项目和实习岗位，提升“青子归城”实践研学活动与“青年青城汇”品牌影响力。

5. 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工程：新建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服务中心、新城区养老服务中心一期二期、清水河县养老服务中心、和林格尔县城乡养老服务中心、武川县老年养护中心，升级改造玉泉区敬松老年服务中心、托县中心敬老院等养老服务设施。

第五十九章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第一节 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依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健康、教育、就业、婚姻家庭财产、参与社会事务、社会保障等各项权益和机会。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

层社会治理，逐步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比例。持续拓展完善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儿童友好理念融入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等，推动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提升妇女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强化留守妇女、低收入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关爱服务，加大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流动儿童等儿童群体保障和服务。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多部门联防联控，强化源头预防及综合治理。

第二节 提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

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机制，协同强化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等保护职责，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积极推进家庭教育，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建设。深化团教协作，强化少先队实践育人作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未成年人勇毅担当、善作善成、公平竞争精神。依托各类青少年服务阵地有效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学生欺凌行为。加强未成年人监护，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节 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

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丰富残疾人文体生活，激励残疾人自强自立。全面加强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落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政策，构建更加完善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加强残疾预防与康复服务，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计划，建设市残疾人康复医院，推动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向社区延伸，抓好残疾人领域风险防范、安全生产等工作。大力推动科技助残，强化智能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推广残疾人综合服务数字平台应用，实现残疾人“一站式”服务。营造残疾人平等融合共享的良好环境，推动基层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加大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推进信息交流与社会服务无障碍，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四节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持续完善退役军人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切实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服务保障好、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严格落实退役金、抚恤金、优待金发放政策。拓宽安置渠道，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抚恤优待制度，全面落实优待目录清单。加强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光荣院、军供站、烈士纪念设施服务保

障机构建设。加强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专栏 34 各类群体发展权益保障重点工程

1. 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以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为依托，构建“热线+网络+阵地+队伍”四位一体的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整合专业心理咨询师、法律顾问、社工志愿者等资源，优化热线咨询服务模式，拓展心理测评、危机干预、团体辅导等多元服务；推动服务阵地向学校、社区延伸，打造覆盖青少年成长全周期的心理健康守护体系，筑牢青少年健康成长“暖心防线”。

2. 青少年活动场馆提质工程：深化区市联动共建机制，重点推进内蒙古自治区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等标杆项目建设，优化场馆功能布局与适配化设计，完善科普教育、文体活动、实践体验等多元服务场景；健全建设运营统筹机制，推动场地资源共享、服务效能提升，构建标准化、高品质的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体系，护航青少年全面发展。

3. 退役军人保障工程：迁建光荣院一处。

第十六篇 健全实施机制 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保障本规划有效实施，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好各级党委、政府职责，科学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实施，最大程度地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形成全市各族人民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第六十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第一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健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工作体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提升各级理论学习质效，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链条、闭环式工作机制，完善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和报告、通

报制度。更好地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十五五”规划实施全过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察。

第二节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深入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重要要求，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和考核评价机制，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历练，引导干部及时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增强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营造形成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勤政廉洁的浓厚氛围。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节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狠刹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

化，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担当作为，用更多精力抓落实。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努力为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六十一章 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

第一节 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合力

构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为发展规划实施提供有效支撑。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循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持续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不断增强专项规划的支撑作用。强化上下贯通，做好其他规划对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规范各类规划衔接报审程序。

第二节 提升规划实施质效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明确各项目标任务分工，各地区各

部门要制定可操作可评估的实施方案，对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任务，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创造良好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年度计划要滚动落实规划各项任务，将规划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并做好跨年度平衡。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细化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分类推进单体项目、打捆项目落地实施。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规划实施情况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等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健全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任务落实协同监督机制。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地方领导班子和干部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

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守望相助、一往无前，为与全国、全区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不断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首府新篇章！

名 词 解 释

1. “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两个屏障”即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两个基地”即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一个桥头堡”即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2. “三个城市”“六大产业集群”“四大经济圈”“六个区域中心”“五宜城市”：“十四五”期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全国文明城市；培育壮大以乳业、草种业为龙头的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以绿色电力为引领的新能源产业集群，以碳基、硅基材料为基础的新材料产业集群，以生物疫苗、合成生物为特色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以绿色算力、人工智能为支撑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以低空经济、航空航天为代表的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积极融入首府半小时都市圈、呼包鄂乌一小时城市圈、京津冀两小时经济圈、面向俄蒙欧对外开放圈；全力打造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区域交通物流中心、区域现代消费中心、区域休闲度假中心、区域教育医疗中心、区域绿色金融中心；推动建设宜居城市、宜业城市、宜学城市、宜养城市、宜游城市。

3. “一区一园多平台”科技创新布局：“一区”即创建呼包

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金山高新区、和林格尔人才科创中心、金桥“双创”示范区、首府科技城）；“一园”即国家大学科技园（新城区大学科技园、“蒙科聚”平台总部基地、金桥“双创”示范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多平台”即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内蒙古分中心、益生菌菌种资源库及共性技术研发中心、先进半导体材料创新中心、交能融合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软件产业创新中心、西安交大内蒙古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内蒙古研究院、内蒙古智能制造研究院、新华三中央实验室。

4. mRNA：是 MessengerRNA 简称，中文名为信使核糖核酸，是由 DNA 的一条链作为模板转录而来的、携带遗传信息的能指导蛋白质合成的一类单链核糖核酸。

5. “一横二纵四环三枢纽”立体交通布局：“一横”，即海拉尔高架路（绕城高速—机场高速），总长 40 公里，是串联“一核两翼”城市布局的快速通道。“两纵”，分别为巴彦淖尔高架路（新 110 国道—乌海西街），总长 13.68 公里，是主城区与新机场连接的重要通道；昭乌达—金盛快速路（北二环快速路—绕城高速），总长 26.4 公里，是连通“一主一副”城市布局的主要通道。“四环”分别指，“内环”由巴彦淖尔路、海拉尔大街、兴安路、鄂尔多斯大街构成，总长 21 公里；“二环”为二环快速路，总长 65.3 公里；“三环”由西三环快速路、南三环快速路、绕城高速和新 110 国道构成，总长 87.8 公里；“四环”由绕城高速、

G6 高速城区段构成，总长 100 公里。“三枢纽”分别为呼和浩特站综合客运枢纽、呼和浩特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盛乐国际机场综合客运枢纽。

6. “三绿”指标：指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三项指标。

7. 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1”，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继续建设好模范自治区；“5”，即深化落实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内蒙古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7”，即抓好建设体现内蒙古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度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七项重点工作；“1”，即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这个根本保证。

8. “三个意义”：指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

9. “1+7+1”研究框架：市委统战部牵头设立 1 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统筹整合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委党校（市社会主义学院）、市民委、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和市社科联 7 家单位资源力量，市社科联 1 家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搭建起“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工作体系，一体化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研究工作。

10. “8+N进”：指以8个规定领域为基础、N个特色领域为延伸，实现创建工作全方位、全覆盖与常态化推进。“8进”指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村）、进苏木乡镇、进学校、进连队（部队/警营）、进宗教活动场所、进网络；“N进”指地方特色自选领域。

11.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2. “两带、三线、四片区、多廊多节点”的城市防护林体系：“两带”环城绿屏，是指以南三环、绕城高速—京藏高速衔接段为主线，两侧建设5—100米宽的防护林带；织密“三线”道路绿网，是指沿新机场高速、209国道、金盛路三条交通干线，两侧营建5—100米宽的护路林带；构筑“四片区”沿河生态绿带，是指衔接大黑河、小黑河（包括支流）水系，连通自然保护区，形成“四片区”市域生态廊道防护林带；打造“多廊多节点”联通主副中心绿带，是指呼大高速、呼朔高速生态防护廊道和城市主、副中心外围重要区域、重要节点。

13. 可信数据空间：是基于共识规则，联接多方主体，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共用的一种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是数据要素价值共创的应用生态，是支撑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重要载体。

14. “三改联动”：指统筹实施煤电机组的节能降耗改造、供

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等。

15. “青城十六景”：指大窑怀古、青冢拥黛、白塔耸光、塞上老街、五塔映月、屏藩朔漠、白马访古、丝路匠心、敕勒长歌、神牛回眸、哈素夕照、圣水叠翠、杏坞番红、玉带花海、马鬃飞雪、青山观日等。

16. “深呼吸”南北合作品牌：即呼和浩特市发起的跨区域合作倡议，该倡议在深圳市推出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深呼吸”文旅品牌联盟，旨在通过南北联动推动文旅协同发展，其核心是“南来北往、寒来暑往”的合作理念，以季节互补和资源融合激发消费活力。

17. “十字型商圈”：以中山路—新华东街和锡林郭勒路为横纵轴线，构建“十字型”消费商圈，推进沿线商圈提档升级。

18. “一环、五纵、五横、七放射”公路网主骨架：一环指绕城环线；五纵指通边达海廊道、南北纵线廊道、区域贯通廊道、产业运输廊道、沿黄发展廊道；五横指阴山北部廊道、京藏京新廊道、呼鄂乌主廊道、产业运输廊道、通边达海廊道；七放射指 G241、S101、S102、S103、S104、S105、S536。

19.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两个坚持指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三个转变指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

20. “算力综合商超”：是一种创新的服务模式，它让算力的

获取能像在普通超市购物一样便捷、透明和灵活。其核心目标是解决当前算力市场面临的成本高、获取难、配置繁琐等痛点，显著降低企业和开发者使用高性能计算资源的门槛。

21. “双千兆”：是指以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和千兆光纤宽带网络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够为个人用户和行业用户同时提供固定和移动场景下的千兆级接入能力。

22.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参与国际贸易和运输的各方，提交标准化信息和单证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的单一服务平台。

23. “新三样”出口：指电动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光伏）。

24. 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是指发挥海关技术贸易措施职能作用，由海关、地方政府、企业和（或）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建设的，开展技贸措施研究、评议和应用等工作的联合工作平台。

25. “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蒙科聚”是内蒙古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科技兴蒙”行动的升级版，是内蒙古科技创新驱动的总平台，目的是把全区科技资源聚合起来，形成聚变效果。

26. “英才兴蒙”工程：是内蒙古自治区为推动人才驱动创新发展而实施的重要政策，是原有“草原英才”工程的升级版，旨在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吸引、培养和留住高层次人才，为内

蒙古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27. “青城科创领军人才”：是指面向我市“六大产业集群”、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培育的科技创新人才，给予每人最高5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28. 12315“五进”：指消费维权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商超、进乡村。

29. “一利稳定增长、五率持续优化”：指利润总额稳定增长，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营业收现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和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持续优化。

30. “五统一、一开放”要求：即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31. 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将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IoT）等技术进行统一整合，形成一个综合数据处理计算平台，实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城市服务产业配套、城市生态城市平安等多领域的智能化应用。

32. “3+1”保障：指“三保障”和“一安全”，“三保障”指保障义务教育、保障基本医疗、保障住房安全，“一安全”指饮水安全。

33. 文明城市“3+N”工作格局：“3”指统筹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N”指一体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构建“3+N”工作格局。

34. “六馆一园”：即呼和浩特博物馆、将军衙署博物馆、公主府博物馆、昭君博物院、五塔寺博物馆、丰州故城博物馆和大窑遗址公园。

35. “一核五区”首府教育战略布局：打造区域教育中心，建设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改革示范区、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先行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区、产教融合提质增效样板区、国际交流合作教育先行区。

36. STEM：指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四门学科的英文首字母缩写，其课程重点在于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技术素养、工程素养和数学素养。

37. “1+3”“2+4”贯通培养机制：“1+3”即完成初中二年级后，通过选拔直接进入高中阶段学习，实现初中到高中的四年连贯教育，“2+4”即完成小学六年后，通过选拔进入初中两年和高中四年的学习，实现六年一贯制教育。

38. “乐业青城计划”：即实施乐业联盟、岗位扩容、技耀青城、职场引航、人才集聚、拎包创业、活动赋能、智慧服务、权益护航、安居保障 10 项行动计划，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39. “头雁领航计划”：依托人社部重点联系产业园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作用，定向引进头部及特色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数智化升级。